**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**

**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**

**（2022—2030 年）**



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政府

**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 领导小组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长 ： | 蒙根飒 | 旗委书记 |
| 副组长： | 姚宏刚 李学英 王卫国 海山  武保平 赵国栋 吴智强 贾永霞 任德新 金玉宝 | 旗委副书记、旗长  旗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 旗委常委、组织部部长 旗委常委、常务副旗长  旗委常委、旗委办公室主任  旗政府副旗长 旗政府副旗长 旗政府副旗长 旗政府副旗长  白音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|
| 成员 | 宝安  巴特尔  巴德玛  吴金星  宝明东  孟翔慧  萨日娜  王智杰  金团结  乌兰图雅 孙权  刘迎瑞  王志强  阿拉腾哈达 哈斯巴雅尔 | 旗政府办公室主任 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旗网络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旗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 旗发改委主任 旗工信局局长 旗财政局局长 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旗住建局局长 旗水利局局长 旗农科局局长 旗林草局局长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冯勇 | 旗商务局局长 |
| 李永军 | 旗应急管理局局长 |
| 王永利 | 旗统计局局长 |
| 巴图孟克 | 旗政府办公室副主任、信访局局长 |
| 那顺德力格 | 旗卫健委主任 |
| 姚玉光 |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|
| 苏龙嘎 | 旗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|
| 海军 | 旗公安局副局长 |
| 孟翔宾 | 巴拉嘎尔高勒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冯利 | 巴彦花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吉胡兰 | 浩勒图高勒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哈斯图亚 | 吉仁高勒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胡日查 | 巴彦胡舒苏木党委副书记、苏木长 |
| 那顺乌日图 | 高日罕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 |
| 松布尔 | 乌兰哈拉嘎苏木党委副书记、苏木长 |

**目 录**

[一、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1](#bookmark2)

[（一）建设基础 1](#bookmark4)

[（二）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4](#bookmark6)

[二、规划总则 8](#bookmark8)

[（一）指导思想 8](#bookmark10)

[（二）规划原则 9](#bookmark12)

[（三）规划范围 10](#bookmark14)

[（四）规划期限 10](#bookmark16)

[（五）规划目标 10](#bookmark18)

[（六）建设指标 11](#bookmark20)

[三、规划任务与措施 13](#bookmark22)

[（一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6](#bookmark24)

[（二）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34](#bookmark26)

[（三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57](#bookmark28)

[（四）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6](#bookmark30)4

[（五）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71](#bookmark32)

[（六）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79](#bookmark34)

[四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86](#bookmark36)

[（一）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86](#bookmark38)

[（二）效益分析 92](#bookmark40)

[五、保障措施 94](#bookmark42)

[（一）组织领导 94](#bookmark44)

[（二）监督考核 94](#bookmark46)

[（三）资金统筹 95](#bookmark48)

[（四）科技创新 96](#bookmark50)

**一、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**

**（一）建设基础**

**1. 区域特征**

西乌珠穆沁旗（简称西乌珠穆沁旗）位于锡林郭勒盟东 部（东经 116°21′-119°23′ ，北纬 43°52′-45°23′） ，是京津地 区的重要屏障，行政区面积 2.24 万平方公里，辖 2 个苏木、 5 个镇、93 个嘎查、6 个社区，常住人 口 9.93 万人。

西乌珠穆沁旗地处中纬度内陆地区，地势由东南向西北 倾斜，海拔 835~ 1957 米，属中温带干旱半干旱大陆性气候， 春季风多易干旱，夏季温热雨不匀，秋季凉爽霜雪早，冬长 寒冷冰雪茫。年平均降水量为350 毫米，年平均气温为 1.2℃ , 年平均无霜期 105 天，年平均大风（七级以上） 日数 62 天， 年平均日照时数 2900 小时。

全旗可利用草场面积 2.02 万平方公里，灌木、林地面积 7.45 万公顷，境内河流有 14 条，其中主干流 7 条，矿产资 源蕴藏量较大，主要有煤、铁、铅、大理石、萤石等。

西乌珠穆沁旗文化底蕴深厚、民族风情浓郁，草原风光 秀丽，旅游文化特色鲜明，素有“搏克健将摇篮、蒙古长调之 乡、 民族服饰之都、游牧文化之源、 中国白马之乡、 中国百 灵鸟之乡”的美誉，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是全国小城 镇建设示范镇、国家级生态乡镇、全国卫生县城、全国优秀 旅游目的地、 自治区生态宜居县城、 自治区园林城市、 自治 区级文明镇和双拥模范旗。

**2.工作基础**

**生态环境优良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丰硕。**旗环境空气 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达 97%，PM2.5 浓度低于 10ug/m3 。地表 水区控断面 4 处、城镇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1 处全部达 标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达 56.45 。 巴拉嘎尔高勒镇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和白音华工业园区 10 蒸吨以上技改 全面完成；完成 48 座加油站 203 个地下双层油罐改造任务， 旗内 2 座污水处理厂全部达到国家一级 A 类排放标准，划定 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8 处。积极发挥河（湖）长作用，推动水 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旗水资源管理工作连续 3 年获得全盟优 秀等次。

**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。**认真落实国家草原生态保护补 奖机制，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，严格落实国家主体 功能区规划，将 67.86%的土地面积划入生态保护红线。矿山 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明显，累计投入资金 11.3 亿元，完成治理 面积 61.6 平方公里，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 3 家、自治区 级绿色矿山 8 家。持续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，累计完成林 业建设项目 21 万亩，兑付公益林补偿金 8864 万元，圆满完 成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优化调整；认 真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、草畜平衡和草原“三牧” 制度，累计兑付相关补贴资金 3.6 亿元，完成草原修复治理 项目 8 万亩；加强草原鼠虫害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，累 计投入资金 2798 万元，完成防治面积 1732 万亩；推进沙地 资源治理，完成乌珠穆沁沙地治理项目 6.8 万亩。

**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稳定提升**。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7 年 的 111.8 亿元提高至 2021 年的 160 亿元左右，累计完成约 545 亿元，人均突破 15 万元，位居全盟前列；西乌珠穆沁旗规 模以上工业企业有 25 个，企业数量位列全盟第二，初步形 成一区三园模式。预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36388 元 提高至 44574 元，牧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3662 元提高至 32668 元，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。

**绿色农产品优势明显。**西乌珠穆沁旗特色畜牧产品为乌 珠穆沁羊及蒙古马。肉牛存栏量 30 万头，引进良种肉牛 1.4 万头，发放补贴资金 5400 万元；黄牛改良 41 万头， 良改率 82%。乌珠穆沁羊提纯复壮工程建立“种羊场+扩繁场+核心群” 一体化联合育种体系，建设种羊场 1 处、扩繁场 17 处，发 展肉羊核心群 240 群、标准化畜群 2600 群，年供种能力 5000 只；累计选育种公羊 1.5 万只、后备母羊 14 万只，发放补贴 4500 万元。建立蒙古马保种场 1 处，培育蒙古马保护核心群 57 个，成立马业协会，完成自治区蒙古马保护项目。培育生 态家庭牧场 363 家、专业合作社 214 个，建成智慧畜牧业平 台，建设“智慧牧场”试点 100 户。牧业年度牲畜年均存栏 240 万头只、出栏 120 万头只，产值 34.3 亿元。

**旅游资源丰富。**西乌珠穆沁旗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旅游 资源种类丰富。拥有“中国白马之乡”“摔跤健将摇篮”“游牧文 化之源”“中国百灵鸟之乡”“蒙古长调之乡”“中国优秀旅游目 的地”“中国优秀旅游名县”“中国最佳休闲旅游目的地”等多 项荣誉。境内拥有西乌珠穆沁草原、古日格斯台自然保护区、

99 号公路、白桦林、遥鲁海日罕山、高 日罕山、哈布其盖景 区、自然湖泊景区、蒙古汗城、乌兰五台、成吉思汗瞭望山、 游牧文化保护区等旅游地。连续举办中国白马之乡文化节、 冬季冰雪那达慕等系列活动，累计接待国内外游客 298 万人 次。

**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基础扎实。**近年来，西乌珠穆沁旗高 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。坚持高位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成 立了国家级生态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生态文明领 域的各项工作，各乡镇、各苏木、各部门紧紧围绕生态文明 建设目标各司其职、协同推进，全旗上下联动，凝聚各方力 量，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。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三级河 长制管理体系，分级设立林（草）长，建立二级林（草）长 制，着力加强生态保护和生态修复。城乡经济稳步发展，工 业经济量效齐增，现代服务业提质增速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 现阶段性目标。生态制度已初步建成，城乡居民绿色生活方 式逐步形成。

**（二）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**

**1.存在问题**

**草原生态保护难度大。**西乌珠穆沁旗地貌主要由波状高 平原区、中山山地区、低山丘陵区和沙丘沙地四大类型组成， 其中草场占土地面积约90％，因为草原面积过大，整体管控 较难实行。非法采挖野生药材的事件频发，挖采行为、过度 放牧行为使草原荒漠化现象严重，导致生态环境逐渐脆弱， 草原荒漠化治理困难。

**旅游资源综合利用率低。**西乌珠穆沁旗旅游资源丰富， 自然资源面积大，导致自然资源缺乏引导性。西乌珠穆沁旗 人文旅游资源分布较为分散，各旅游资源距离远，联动性不 足，导致区域发展产业链不完善，集群效应不明显。现有景 点规模较小，客容量低，旅游服务单一，难以形成组团模式。

**产业转型要素供给不足。**西乌珠穆沁旗要素资源供给与 创新转型、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相匹配。从人才要素看我旗 人才总量不足，现代畜牧业、金属冶炼加工、数字经济等领 域高端人才尤显缺乏。从技术要素看，推动产业链提升培育 新兴产业的技术瓶颈突出，对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制约。

**能源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。**西乌珠穆沁旗规上工业企业 25 个，初步形成一区三园的模式。但西乌珠穆沁旗资源高效 利用水平不高、产业链短，外向型经济比重小、传统产业占 比高，污染较为严重、面向新型工业化转型升级等问题也随 之而来。西乌珠旗需要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资源由初级开采、 初级加工向综合利用、精深加工转变，提高资源利用率；延 长产业链，重点打造“煤－电－冶”产业链条，着力提高产业 关联度，稳步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。

**2.机遇与挑战**

**（1）存在的机遇**

**绿色发展导向带来的新机遇**。生态文明建设将进入多领 域、全要素、全流域综合系统治理的提质增效阶段，西乌珠 穆沁旗将同自治区一起进入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 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关键期。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旗县，

西乌珠穆沁旗在实施重点生态工程、争取生态专项转移支付 等方面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。与此同时，清洁生产、清洁 能源、节能环保等领域绿色发展技术日渐成熟，有利于西乌 珠穆沁旗破解传统发展模式弊端，探索生态经济化、经济生 态化之路，为西乌珠穆沁旗存量矿产资源的深度开发和高效 利用、推动绿色崛起带来新机遇。

**国家政策仍然是西乌珠穆沁旗发展的最大红利。**国家将 继续实施《关于促进内蒙古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》《全 国主体功能区规划》、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等政策。西乌 珠穆沁旗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统筹协调人水地、 产城乡关系，合理布局生态、农业、城镇空间，全面加强草 原、森林、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，探索内涵式、集约式、绿 色化高质量发展新路子。

**国家内需战略催生的新机遇。** 国家构建“以国内大循环 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”，对西乌珠 穆沁旗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形成重大利好。国家碳达峰、碳中 和计划实施要求清洁能源消费比例逐步提高，对西乌珠穆沁 旗清洁能源形成有效需求。西乌珠穆沁旗草原绿色畜产品优 势得天独厚，居民消费的全方位升级将为西乌珠穆沁旗做强 做大绿色高端畜产品生产加工业提供了重要契机。我国居民 服务消费增加，为西乌珠穆沁旗发挥草原全域旅游优势，壮 大文化旅游产业供给带来重要机遇。国家强化技术改造、设 备更新、“两新一重”等重点领域投资，将有利于西乌珠穆沁 旗加快新旧动能转换，补齐短板弱项、增强经济发展后劲。

**深入实施新型城镇化和牧区振兴战略带来的机遇。**国家 推进县域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，有助于大力提升西乌珠穆沁 旗城镇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，补足公共卫生、公共服务、人 居环境、市政设施、产业配套等方面的短板，增强综合承载 能力和治理能力，有效支撑西乌珠穆沁旗经济发展和农牧业 转移人口就近城镇化。国家推动脱贫攻坚与牧区振兴无缝衔 接，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，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，将有效 激发西乌珠穆沁旗发展的内生动力，实现长期稳定繁荣发展**。**

**（2）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挑战**

**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面临挑战。**产业发展 的结构性、素质性等深层次问题明显，农业产业转型升级进 展缓慢，农业规模化、组织化程度不高，产业链条短；工业 规模偏小，支撑性项目少，主导带动能力有待加强；服务业 虽有长足进步，但潜在优势尚未充分发挥。人才外流严重， 产业发展必需的人才支撑亟待加强。生态环境治理合力有待 加强，污染问题发现机制仍需进一步落地见效。执法监管能 力建设稍显滞后，存在基层监管力量与任务不匹配的现象。 环境事故应急监测能力较为薄弱，尚未形成由生态环境部门 监管，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分工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 执法机制。

**发展基础条件薄弱。**近年来，外部不确定因素增多，特 别是受疫情冲击，国际国内产业链、供应链循环受阻，经济 下行压力加大。西乌珠穆沁旗水资源匮乏，生态基础不稳固， 产业链条短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低，资源环境约束趋紧，节

能减排压力大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不够充分， 绿色转型更加紧迫。因此西乌珠穆沁旗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 题仍然突出，基础设施和经济社会领域短板弱项亟待补齐。

**文化产业较为落后。**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足，创新形式 不足。全旗文化建设和经济社会整体发展水平不匹配。文化 产业链条尚未形成，市场化程度不高。全旗文化产业总体规 模尚小，缺少行业龙头企业、领军企业带头示范，且发展较 为分散，难以形成规模效应。

**水环境质量提升难度大。**西乌珠穆沁旗地表水和地下水 环境有不同程度的本底值较高问题。受降水、基岩裂隙水的 溶滤作用，岩石中的锰溶解于地下水中，随着地下水向下游 径流锰含量逐步增高，在径流滞缓区域富集，导致地下水锰 本底超标。其次，西乌珠穆沁旗林草覆盖率较高，森林土、 黑钙土和砂土容易受降雨和融雪水冲刷而形成径流，进入河 湖水体，导致地表水中腐殖质、氮、磷及其化合物含量超标， 加剧富营养化进程。

**节能降耗任务艰巨。**西乌珠穆沁旗冬季寒冷漫长降水少， 供暖周期较长。旗内涉及高能耗传统行业较多，整体能耗强 度及总量偏高。亟需构建全新的绿色产业体系，在实现节能 降耗的同时，带动地区经济持续增值。

**二、规划总则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 神，牢固树立尊重自然、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的理念，坚持

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内蒙 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五 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定不移 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 的理念， 围绕“五区一支点” 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坚定不移探 索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全力 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，把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 发展有机结合。构建具有西乌珠穆沁旗特色的生态制度体系、 生态安全体系、生态空间体系、生态经济体系、生态生活体 系和生态文化体系，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 业结构、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，积极打造祖国北疆践行习近 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样板和示范区。

**（二）规划原则**

**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**坚持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正 确处理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， 统筹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，构建绿色发展机制。

**坚持远近结合，突出重点。**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生态文 明建设突出问题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分类指导。着力解决生态 文明创建工作突出问题，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。

**因地制宜，彰显特色。**科学分析西乌珠穆沁旗生态文明 建设的基础和条件、面临的机遇和挑战，与西乌珠穆沁旗的 气候环境、资源禀赋、人文特征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，针对 地域特征量体裁衣，充分彰显区域特色，分类指导，多元发 展。

**人民至上，聚焦重点。**以人民为中心，加强普惠性、基 础性、兜底性民生建设，统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， 增强发展内生动力，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。把解决突出环境 问题作为改善民生的迫切需要。

**政府主导，社会参与。**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、推动、引 导作用，调动各方力量，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公共服务； 运用市场机制调动企业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，形成政府引 导、部门分工协作、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格局。

**（三）规划范围**

西乌珠穆沁旗全境总面积 2.24 万平方公里，全部为本次 规划范围。

**（四）规划期限**

规划期限为 2022 年—2030 年，规划基准年为 2021 年。

**（五）规划目标**

立足西乌珠穆沁旗区位优势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，发挥 生态环境优势、 民族文化优势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 向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为目标，逐步建立健全高效完善 的生态制度体系、和谐安全的生态安全体系、布局合理的生 态空间体系、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、幸福健康的生态生 活体系、文明多元的生态文化体系。到 2025 年， 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全部达标。到 2030 年，将西乌珠 穆沁旗建设成生态制度完善、生态安全格局完整、生态空间 布局合理、生态经济发达、生态生活幸福、生态文化多元的 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，打造祖国北方生态屏障区域、

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样板，最终形成“富裕文明秀美和谐 幸福的西乌珠穆沁旗”。

**（六）建设指标**

依据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》（2021 年 修订版），结合西乌珠穆沁旗实际《规划》指标体系分为： 生态制度、生态安全、生态空间、生态经济、生态生活和生 态文化六大类， 由 35 项指标组成。截至基准年 2021 年，达 标指标 32 项，达标率为 91%。

未达标指标 3 项，分别为**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、生态文明** **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**。3 项指标均为易达标指标。

**生态文明建设规划**：规划已在编制中，编制完成后由内 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评审，审查通过后由西乌 珠穆沁旗人民政府发布实施，该项指标即可完成。

**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**：2021 年度绩 效考核指标中，旗政府所在地巴拉嘎尔高勒镇生态文明建设 工作考核占比为 13.75%；巴彦花镇、高日罕镇、巴彦胡舒苏 木、乌兰哈拉噶苏木占比为 20.63%；浩勒图高勒镇、吉仁高 勒镇占比为 19.38% 。据调查，2022 年度，各乡镇、苏木生 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大于 20% ， 已达标。

**农村污水治理率**：西乌珠穆沁旗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总数 为 93 个，2021 年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 数量为 30 个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32%。根据调查，2022 年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量为 54 个，

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 58% ， 已达标。 具体指标内容及规划目标见表 1。

**表** **1 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建设指标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域** | **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** **属性** | **现状值（2021 年）** | **2025 年目标值** | **2030 年目标值** | **现状达标** **情况判别** |
| 生 态 制 度 | （一）  目标责  任体系  与制度  建设 | 1 |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| - | 制定实施 | 约束性 | 编制规划 | 实施 | 实施 | **不达标** |
| 2 |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 任务部署情况 | - | 有效开展 | 约束性 | 有效开展 | 有效开展 | 有效开展 | 达标 |
| 3 |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 的比例 | % | 20 | 约束性 | 巴拉嘎尔高勒镇  13.75；浩勒图高勒镇、  吉仁高勒镇占比为  19.38% 。其余乡镇  20.63 | ≥20 | ≥20 | **不达标** |
| 4 | 河长制 | - | 全面实施 | 约束性 | 全面实施 | 全面实施 | 全面实施 | 达标 |
| 5 |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| % | 100 | 约束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6 |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| - | 开展 | 参考性 | 开展 | 开展 | 开展 | 达标 |
| 生 态 安 全 | （二）  生态环  境质量  改善 | 7 | 环境空气质量 | % | 完成上级规定  的考核任务；保  持稳定或持续  改善 | 约束性 |  |  |  |  |
| 优良天数比例 | 97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；保持  稳定 | 完成上级规定  的考核任务；持  续改善 | 达标 |
| PM2.5 浓度下降幅度 | 保持稳定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且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且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| 达标 |
| 8 | 水环境质量 | % | 完成上级规定  的考核任务；保  持稳定或持续  改善 | 约束性 | 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 |
|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| 100 | 达标 |
|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| 无劣 V 类水体 | 达标 |
|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| 无黑臭水体 | 达标 |
| （三） 生态系 统保护 | 9 |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| % | ≥35 | 约束性 | 56.45 | ≥56.45 | ≥56.45 | 达标 |
| 10 | 林草覆盖率 | % | ≥35 | 参考性 | 93.389 | ≥93.389 | ≥93.389 | 达标 |
| 11 | 生物多样性保护 |  |  | 参考性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域** | **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** **属性** | **现状值（2021 年）** | **2025 年目标值** | **2030 年目标值** | **现状达标** **情况判别** |
|  |  |  |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| % | ≥95 |  | 95 | ≥95 | ≥95 | 达标 |
| 外来物种入侵 | - | 不明显 | 无外来物种入侵 | 不明显 | 不明显 | 达标 |
|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| % | 不降低 | 无特有性或指示性水 生物种 | 不降低 | 不降低 | 达标 |
| （四）  生态环  境风险  防范 | 12 |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| % | 100 | 约束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13 |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名录制度 | - | 建立 | 参考性 | 已建立 | 已建立 | 已建立 | 达标 |
| 14 |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| - | 建立 | 约束性 | 已建立 | 已建立 | 已建立 | 达标 |
| 生 态 空 间 | （五） 空间格 局优化 | 15 | 自然生态空间 | - | 面积不减少，性  质不改变，功能  不降低 | 约束性 | 面积不减少，性质不 改变，功能不降低 | 面积不减少，性  质不改变，功能  不降低 | 面积不减少，性  质不改变，功能  不降低 |  |
| 生态保护红线 | 达标 |
| 自然保护地 | 达标 |
| 16 | 河湖岸线保护率 | % |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| 参考性 | 已完成 |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|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| 达标 |
| 生 态 经 济 | （六）  资源节  约与利  用 | 17 |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| 吨标 准煤/ 万元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；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| 约束性 | 0.95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达标 |
| 18 |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| 立方  米/万  元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；保持 稳定或持续改善 | 约束性 | 24.08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 考核任务且持续  改善 | 达标 |
| 19 |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 积下降率 | % | ≥4.5 | 参考性 | 11.48 | ≥4.5 | ≥4.5 | 达标 |
| 20 |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| % | ≥43 | 参考性 |  |  |  |  |
| 化肥利用率 | 不涉及 | - | - | 达标 |
| 农药利用率 | 不涉及 | - | - | 达标 |
| （七） | 21 |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|  |  | 参考性 |  |  |  |  |
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领域** | **任务** 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单位** | **指标值** | **指标** **属性** | **现状值（2021 年）** | **2025 年目标值** | **2030 年目标值** | **现状达标** **情况判别** |
|  | 产业循 环发展 |  | 秸秆综合利用率 | % | ≥90 |  | 不涉及 | - | - | 达标 |
|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| ≥75 | ≥75 | 78 | 78 | 达标 |
| 农膜回收利用率 | ≥80 | 不涉及 | - | - | 达标 |
| 22 |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 度综合利用率≥60%的地区 | % | 保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| 参考性 | 70.6 | 95 | 95 | 达标 |
| 生 态 生 活 | （八） 人居环 境改善 | 23 |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| % | 100 | 约束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24 |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| % | 100 | 约束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25 | 城镇污水处理率 | % | 县≥85 | 约束性 | 97.6 | 98 | 99 | 达标 |
| 26 |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| % | ≥50 | 参考性 | 32 | ≥50 | ≥50 | **不达标** |
| 27 |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| % | 县≥80 | 约束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28 |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| % | ≥80 | 参考性 | 100 | ≥80 | ≥80 | 达标 |
| 29 |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| % | 完成上级规定 的目标任务 | 约束性 | 29.21 ，已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务 |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| 完成上级规定 的目标任务 | 达标 |
| （九） 生活 方式  绿色化 | 30 |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| % | ≥50 | 参考性 | 60.5 | ≥80 | ≥80 | 达标 |
| 31 |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| - | 实施 | 参考性 | 实施 | 实施 | 实施 | 达标 |
| 32 |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| % | ≥80 | 约束性 | 93.01 | ≥95 | ≥95 | 达标 |
| 生 态 文 化 | （十） 观念意 识普及 | 33 |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 人数比例 | % | 100 | 参考性 | 100 | 100 | 100 | 达标 |
| 34 |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| % | ≥80 | 参考性 | 96.67 | ≥96 | ≥96 | 达标 |
| 35 |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| % | ≥80 | 参考性 | 85.03 | ≥85 | ≥85 | 达标 |

**三、规划任务与措施**

**（一）生态制度体系建设**

**1.完善生态制度体系**

对照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“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 境环保制度、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、健全生态保护和 修复制度、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”四个方面以及党的二 十大提出的“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山水林 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，全方位、全地域、全过程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，污染防治 攻坚向纵深推进，绿色、循环、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，生 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、转折性、全局性变化，我们的祖国 天更蓝、山更绿、水更清” 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、自 然资源资产保护制度、生态补偿制度、用能权、用水权、排 污权、碳排放权、林权交易制度，探索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 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。

**打造相关的生态文明建设决策机构。**在重大事项和项目 的决策过程中，提前考虑环境影响及生态效应。严格审批制 度，按照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对涉及自然保护地、生态红 线范围内的项目审批、规划或界限调整，制定更加严格的审 批制度和措施，建立各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查制度，探索实 行一票否决制。

**组建生态文明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。**建立健全专家咨询 机制，聘请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领域有杰出贡献和突 出成绩的专家、学者共同组建“专家咨询顾问委员会” ， 围绕

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和决策需求，开展生态文明重大决策、重 大方针政策、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及重要文件咨询与评 估，组织重大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环评报告评估 论证。针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难点、热点问 题，开展深入调查和研究，向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提出咨询 建议。

**完善公众参与制度。**充分发挥民主决策，完善深入了解 民情、充分反映民意、广泛集中民智、切实珍惜民力的决策 机制，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。研究制定《生态文明建设公 众参与办法》，积极鼓励市民和社会各界人士参与生态文明 建设。对生态文明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方案、重大项目开展 公众评议，完善决策公示和听证制度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 见，扩大市民群众参与度。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， 定期开展民生调查、环保投诉普查，听取群众改革建议。

**2.实行严格环保制度**

**（1）建立健全“三线一单”管控制度**

**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。**在《锡林郭勒盟“三线一 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》划定成果上，按照优先保护单元、 重点管控单元、一般管控单元划分西乌珠穆沁旗环境管控单 元。

**健全红线管控制度。**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，生 态保护红线区域内需遵循生态优先、严格保护、奖惩并重的 原则，在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基础上，建立生态保

护红线制度，确保红线面积不减少、功能不降低、性质不改 变，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，生态安全得到全面保障。

**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**基于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 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，充分吸纳整合已有相关规划、功能区 划、行动计划等要求，从空间布局约束、污染物排放管控、 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准入要 求，建立健全西乌珠穆沁旗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

**（2）建立自然资产产权管理和用途管制制度**

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、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 体、开展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、加快自然资源统一确 权登记、强化自然资源整体保护、促进自然资源资产集约开 发利用、推动自然生态空间系统修复和合理补偿、健全自然 资源资产监管体系、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法律体系。

稳定牧区承包地和草场承包制度，在保持现有牧区土地 承包关系稳定的基础上，落实延期政策。推动牧区土地征收、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、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。在草地资 源和林地经营权方面，以政府颁发的《草原证》和《林权证》 为依据，明晰并保护持证人对草原和林地所享有的权利。对 西乌珠穆沁旗管辖区域内的水流、山岭、林草地、荒地等自 然生态空间，尽快进行统一确权登记，建立完整的自然资源 资产调查、评价和核算制度，形成归属清晰、权责明确、保 护严格、流转顺畅、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。建 立反映市场供求和资源稀缺、体现生态价值的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。

建立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制度，及时跟踪掌握各类自然资 源变化情况。建立统一权威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信息发 布和共享机制。全面建立覆盖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 有偿出让制度，严禁无偿或低价出让。统筹规划，加强自然 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。

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。研究制定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和技术方法，建立资源环境监 测预警数据库和信息技术平台，定期编制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监测预警报告，对资源消耗和环境容量超过或接近承载能力 的地区，实行预警提醒和限制性措施。

**（3）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**

以规划环评优化产业布局，推动环评制度改革。围绕环 境质量、生态安全两大核心任务，强化规划环评和区域限批 联动机制，全面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工作，发挥规划环评 在空间管控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**（4）构建以排污许可为核心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**

**实现固定污染源全覆盖。**开展固定污染源清理整顿，对 暂不能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开展帮扶、督促整改，实现“核发 一个行业，清理一个行业，规范一个行业，达标一个行业”。 将固体废物、噪声逐步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强化与温室气体 协同管理，实现环境要素全覆盖。

**加强统筹协调力度。**将排污许可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考核， 落实旗县、企业环保责任。强化排污许可工作的组织领导，

明确责任分工，落实工作计划，加强排污许可管理队伍建设。

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，推动实现排污 单位、环境要素全覆盖。

**严格依证监管执法。**排污者必须持证排污，禁止无证排 污或不按规定排污，对存在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、整改要求 即将超期等情形的排污单位，采取公告、书面通知、短信提 醒等方式，督促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加强对排污单位的依证 监管，定期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抽查，基本形成以排污 许可制度为核心，有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、污染物排放标准、 总量控制、排污权交易、环境保护税制度等环境管理制度的 “ 一证式”固定源排污管理体系。

**3.推动资源高效利用**

**（1）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**

严格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针对林木、土地、水 源、矿产等资源，分别提出建立完善有偿使用制度的重点任 务。

**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。**以扩大范围、扩权赋 能为主线，将有偿使用扩大到公共服务领域和国有土地。**完** **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。**健全水资源费差别化征收标准和管 理制度，推进农业用水价格综合改革，提高农业用水效率。 合理制定城镇供水价格，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计划、超定额 累进加价制度，全面推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。严格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，确保应收尽收。**完善矿产资源有偿使用** **制度。**完善矿业权有偿出让、矿业权有偿占有和矿产资源税 费制度，健全矿业权分级分类出让制度。最后是建立国有森

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，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，规范国 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和流转，确定有偿使用的范围、期限、 条件、程序和方式，通过租赁、特许经营等方式发展森林旅 游。

**（2）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**

**完善土地集约利用制度。**按照严控增量、盘活存量、优 化结构的思路，逐步调整城市用地结构。实施建设用地总量 控制和减量化管理，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，调 整结构，盘活存量，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。健全城乡 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用途管制机制，完善土地储备规划和控 制性红线管理制度，建立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。完善土地公 开出让、协议出让和临时用地管理制度。

**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。**加快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 平，研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，扭转水资源不合理开发 利用方式，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，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安全利 用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 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。制定《西乌珠 穆沁旗供水用水管理办法》和《西乌珠穆沁旗城市计划用水 管理办法》等，加快出台建设项目节水管理办法、再生水利 用管理办法。建立健全节约集约用水机制，促进水资源使用 结构调整和优化配置。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， 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、高耗水工业企业 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。以水资源承载力评价为依据，水 资源超载地区要制定并实施用水总量削减计划，建立监测预

警机制。严格规范取水许可管理，建立完善取水许可管理台 账制度。

**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。**坚持节约优先，强 化能耗强度控制，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奖励制。进一步完 善能源统计制度。健全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制度，探索实 行节能自愿承诺机制。强化节能评估审查和节能监察。

**建立资源循环利用制度。**实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推 动生产者落实废弃产品回收处理等责任。加强资源再生高效 利用，发展资源再生产业和再制造产业，推进尾矿资源综合 利用，推进废金属综合利用产业基地建设。限制一次性用品 使用及过度包装，加快建立垃圾分类、 回收、运输、处理管 理体系。积极发展循环经济，推进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， 在经济开发区实施能源、物流产业循环连接。制定再生资源 回收目录，推进废玻璃、废木材、废布料、废塑料等低值废 弃物回收利用，落实并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循环经济发 展的税收政策。

**（3）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**

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、生态产品价格体系和生态 产品交易体系，积极争取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 点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，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 投入问题，将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 财政预算中，设立专门的预算科目，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 的工作重点，合理调整和整合各类专项资金，加大政府财政 性投入。

**（4）加快推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**

根据企业环境风险，合理厘定保额和保费，明确企业投 保和保险公司承保的责任和义务，建立、完善保险市场的监 管机制和技术标准，营造有利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市场环 境。同时，尽快出台高风险企业强制保险政策指导意见和实 施细则，明确高风险企业范围、划分依据和标准，明确投保 程序和要求。研究制定对环境友好企业投保的优惠政策，如 给予保费优惠、优先获得各类环保专项资金支持等，积极扩 大自愿投保企业数量。

**（5）健全市场交易制度**

建立排污权交易制度。发挥市场机制促进生态保护的积 极作用，使保护者通过生态产品的交易获得收益，探索建立 水权、排污权、碳排放权交易制度，完善落实对绿色产品的 财税金融支持和政府采购等政策。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， 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体系。结合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行 动和新建项目能评审查，开展项目节能交易，并逐步改为基 于能源消费总量管理下的用能权交易。

**4.健全生态修复制度**

**（1）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体系**

**建立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。**完善土壤、大气、水等污 染防治部门联动、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等机制。建立与周边 地区生态环境治理协同机制，构建联席会议、区域信息共享、 跨区域联防联动、公益诉讼协助、环境修复协作等工作机制。 打破行政区域限制，建立统一的生态环境保护预警规范与实

施细则，完善生态环境执法联动机制，形成污染防治攻坚合 力，促进区域环境质量进一步提高。加强相邻旗之间的水环 境功能区划协调，建立跨行政区交界断面水质达标交接管理 机制，制定跨旗级行政区河流突发性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， 逐步建立水环境安全保障和预警机制。

**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机制。**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 理，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。建立旗政 府主导、企业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 理体系，健全环境治理的领导责任体系、企业责任体系、全 民行动体系、监管体系、市场体系、信用体系，落实各类主 体责任，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。建立生态环境 技术服务体系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的规范化、标准化和 专业化建设。构建天地一体、上下协同、信息共享的生态环 境监测网络，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大数据平台，形成“生态环境 地图” ，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。

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建立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，健全 区域生物安全查验机制。强化草地生态保护，实施退化草地 轮牧、休牧制度，开展草地生态系统修复工程。制定矿山、 重污染地修复治理机制，完善修复治理细则，做好废弃矿井 资源再开发、合理开发和保护未利用废弃地、地质灾害防治、 生态景观建设等相关工作。出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 施方案，变“谁污染谁治理”为“谁污染谁付费” ，吸引社会资 本投入，推行排污者付费和第三方治理新机制。

**全面深入推行河长制。**全面推行河长制建立“三级”河长

制管理体系，建立河长会议制度、信息共享制度、工作督察 制度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定期通报河 湖管理保护情况，对河长制实施情况和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 察。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，督促相关部门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，落实责任，密切配合，协调联动，共同推进 河湖管理保护工作。

**全面深入推行林草长制。**建立旗县、苏木两级林草长制 体系，构建党政同责、属地负责、部门协同、源头治理、奖 惩严明、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，努力在全面推动林草工作高 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。

**（2）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**

实施草原生态保护奖补政策。坚持保护优先、以草定畜， 科学核定天然草地适宜载畜量，严禁超载过牧。巩固草原补 奖政策成果，建立补奖资金发放与责任落实、生态绩效相挂 钩机制。

积极落实草原生态补偿方案，明确实施范围和受益主体， 划分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，根据不同气候条件、草原植被类 型、生产需要，牧草返青期情况，确定休牧期。明确补偿范 围及对象、补偿标准、补偿资金使用、补偿资金发放程序以 及资金筹措渠道等。完善“以奖代补 ”“ 以补促建”的激励约 束机制。通过草原生态效益补偿、发展生态优势特色产业，

将生态补偿和区域发展、脱贫致富结合起来。

**5.严明生态环保责任**

**（1）建立生态优先的考核制度**

根据主体功能区划，制定差异化的考核指标，在西乌珠 穆沁旗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，主要考核生态环保指 标。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，按照“实考、 考实”要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体系、考核办法、奖惩机 制，把资源消耗、环境损害、生态效益纳入地方各级政府经 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，对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 绩效评价考核。在生态功能突出的区域加大生态文明建设指 标权重，减少经济发展指标的考核。强化目标责任，突出对 重大决策、规划环评、环境信息公开、环境污染公共监测等 政府责任的考核力度。引导各级领导干部树立经济、社会、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的政绩观，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 绩考核的比例不低于 20%。

**（2）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**

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的协同配合，积 极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、内容、方法 和指标体系。在现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工作基础上，全面推 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，促进自然资源资产 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安全。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 大决策部署，总结审计方式和领导干部责任界定方式，探索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双主审工作机制。以 自然资 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，将领导干部的任期工作成效与自然资 源资产保护状况直接挂钩，客观评价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 资产管理责任，依法界定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， 并将审计结果作为领导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**（3）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**

加强领导干部正确政绩观教育，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 为领导干部考核审计的重点内容，与干部任期考核、选拔任 用相结合，落实国家《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》。 探索建立符合西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 终身追究制度，以 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为重点领域，以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环境污染、生态破坏所应承担的 党内责任和政纪责任为追责依据，界定领导干部应承担的相 应责任，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的结果运用 于干部管理监督中。

**（4）严格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**

明确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各部门的责任分工， 并由相关责任部门牵头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、评估、 磋商、诉讼、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配套机制。建成责任明确、途径多元、机制完善、技术规范、 保障有力、应赔尽赔、修复有效、信息公开的生态环境损害 赔偿制度。

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、损害磋商、诉讼、赔 偿、司法衔接、资金使用管理和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等生态环 境损害赔偿工作配套机制，完善生态环境损害的法律保障制 度。

**6.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**

**（1）建立环境污染治理市场化机制**

探索建立《西乌珠穆沁旗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

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区域环境治理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与运 营管理、工业污染治理、环境监测等领域推进第三方治理。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，引导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，建立湿地、森林和草地保护 和修复第三方治理机制，成立以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 林草等部门为主体的跨部门联合评估小组，通过加大政府投 资、创新投融资机制等方式落实项目资金，积极引入社会资 本，鼓励通过规范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等模式推 动环保投资项目建设，积极拓展项目资金渠道，积极探索建 立市场化投入机制。完善重点流域、重点区域生态补偿机制， 开展生态补偿试点。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、治理，政府与 企业互相补充的投入机制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，吸引更多社 会资本投入生态保护领域，充分发挥财政引导资金在生态环 境治理方面的职能作用。

**（2）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执法监管体系**

**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网格化管理。**全面开展环境保护网格 化管理工作，构建旗、苏木（镇）、嘎查村三级环境监管网 格，在全旗 7 个苏木（镇）和 93 个行政嘎查村建立并实施 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，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无缝对接、 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突出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及 时发现、制止和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
**提升环境执法监测监管能力。**根据实际需求及标准化建 设要求强化监测、执法、在线监控等基础能力建设。进一步 完善监测基础设施配置，配备适应需求的环境监测仪器。通

过建立“智慧环保”大数据平台，利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 智能等创新技术，进一步融合卫星遥感、无人机等技术监控 手段，弥补生态环境监测、监管人力不足。推进精细化和专 业化环境监管。重点加强环境监测执法、辐射、重金属、污 染源在线监控、科研等人才队伍建设。

**（3）健全企业监管及公众参与机制**

建立公开透明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管 理的公众参与机制；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监测 动态的信息发布机制，明确发布范围、对象、频率。健全有 关违法开发自然资源、破坏生态环境事件的举报和听证制度， 建立社会舆论和公众监督的制度，构建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 设的社会行动体系。明确公众参与环保的权利和义务。制定 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相应的奖励制度，安排专项资金， 设立生态文明建设奖项，对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个 人或单位给予公开表扬或授予荣誉称号。建立生态文明建设 决策咨询、听证制度，拓展公众参与渠道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 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在建设项目审批上实行先公示、后审批和 审批时请群众代表参与的制度，对一些建设项目，特别是一 些污染较大和环境敏感的项目，在项目的立项、环评和验收 阶段都邀请群众代表参与，听取群众意见，形成生态环境部 门、企业、公众“三位一体”把关机制，让老百姓真正参与到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来。

**（4）严格环境执法与监管制度**

增强环境执法的统一性、有效性、权威性。有序整合不

同领域、不同部门、不同层级的执法力量，加强环境保护、 能源监察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基层执法力量，建立权责统 一、权威高效的生态文明行政执法体制。加强部门协作，完 善生态环境、住建、林草、 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多方联动 执法机制。落实执法责任制度，强化对执法主体的监督。依 法保障环境卫生等公共设施的规划、建设和正常运行，加大 对污染环境、侵占资源、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， 大幅度提高违法成本。

完善生态环境案件联合调查、信息共享等联动机制，健 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形成“刑责治污”的合 力。持续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机构和相关制度建设，推进案 件及时受理、审理、执行。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责任者严 格实行赔偿制度，依法追究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。鼓励、 引导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，维护社会公共利 益。

**（5）强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**

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，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依法 扩大政府环境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，规范和畅通信息公开的 渠道。全面推进大气、水等环境信息公开、排污单位环境信 息公开、监管部门环境信息公开，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开机制。完善环境保护信息网站，设置专门的污染 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栏。强化企业环境信息和数据公开的责 任，建立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化制度，监督企业按规定公开污 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信息。逐月公布人民群众和新闻媒体反映

的环境案件处理情况，及时准确披露各类环境信息，扩大公 开范围，保障公众知情权，维护公众环境权益。

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及工作制度。对群众关注度 高的生态环境问题及时公布调查情况，在盟生态环境部门门 户网站予以公开。 同时，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 ，对 生态环境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依法在公共平台予以公 开公示。加强舆论监督，落实新闻发布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布、 政策解读力度，适时围绕群众关切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， 召开新闻发布会，依法对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、破坏生态 环境事件、环境违法行为等信息，及时响应社会关切。

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处理好信息公开与保 密的关系，从适用范围、基本原则、职责分工、工作程序等 方面明确政府信息保密审查的内容和方式，明确审查责任， 确保信息公开合法安全。建立大数据思维，充分运用现代信 息手段，利用网络平台依法推进政府环境信息公开，实行生 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、项目审批、案件处理等政务公告公示 制度，并及时公布生态环境质量、污染整治、企业环境行为 等信息，扩大公众知情权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。**旗委、政府承担具体责任， 统筹做好监管执法、市场规范、资金安排、宣传教育等工作。 明确财政支出责任。按照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原则，在进一 步理顺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改革中统 筹考虑地方环境治理的财政需求。开展目标评价考核。着眼 环境质量改善，合理设定约束性和预期性目标。完善生态文

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体系，对相关专项考核进行精简整合， 促进开展环境治理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企业责任体系。**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 度。加强对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。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。 从源头防治污染，优化原料投入，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 艺技术。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，大力开展技术创新，加大 清洁生产推行力度，加强全过程管理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加 强企业环境治理责任制度建设，督促企业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 接受社会监督。重点排污企业要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并确保正 常运行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。排污企业应通 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、排放方式、执 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，并对信息真实性 负责。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，通过设立企业 开放日、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， 向社会公众开放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。**强化社会监督。完善公众 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，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作用， 畅通环保监督渠道。提高公民环保素养。把环境保护纳入国 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，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 育进学校、进家庭、进社区、进工厂、进机关。引导公民自 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，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，积极 开展垃圾分类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，倡导绿色出行、绿色消 费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。**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监测监 察执法垂直管理及其他环境管理机制体制制度的建立。实施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环境监管模式。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信息共享、案 情通报、案件移送制度。强化监测能力建设，加快构建天地 一体、上下协同、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，实现环境 质量、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。**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打破 地区、行业壁垒，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，平等对待各 类市场主体，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、建设、运行。 规范市场秩序，减少恶性竞争，防止恶意低价中标，加快形 成公开透明、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。积极推行环境 污染第三方治理，开展园区、重点企业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 示范，探索统一规划、统一监测、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 式。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，强化系统治理， 实行按效付费。健全价格收费机制。严格落实“谁污染、谁付 费”政策导向，建立健全“污染者付费+ 第三方治理”等机制。 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，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 理收费政策。

**健全环境治理信用体系。**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 录，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、失信 违约被司法判决、行政处罚、纪律处分、问责处理等信息纳 入政务失信记录。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，依据评价结 果实施分级分类监管。建立排污企业黑名单制度，将环境违 法企业依法依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将其违法信息 记入信用记录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

平台，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**（二）生态安全体系建设**

**1.加快推进碳达峰进程**

紧紧围绕国家“30•60”双碳目标，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 落实碳排放达峰行动。积极控制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二氧化 碳排放。落实锡林郭勒盟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相关任 务，积极开展达峰行动。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 推动实施，确保在 2030 年前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战略 目标。探索开展低碳社区、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创建工作。

**（1）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**

摸清碳排放及温室气体状况。夯实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 数据基础，督促重点排放单位按时限完成温室气体排放数据 线上填报，协助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核查，确保重点排 放单位碳排放数据质量。摸清全旗温室气体排放情况，调查 统计全旗能源活动、农牧业活动、工业生产过程、土地利用 变化和林业、废弃物处理等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。

协助推动碳排放达峰行动。严格落实《锡林郭勒盟碳排 放达峰行动方案》，协助锡林郭勒盟完成二氧化碳排放达峰 目标。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，积极推动白音华金山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、华润电力（锡林郭勒）有限公司、京能（锡林 郭勒）发电有限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行业 5A 级能效机组开 展节能技改。控制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，鼓励煤电、有色 金属冶炼、化工等重点用能企业编制并落实好碳达峰行动方 案，明确达峰时间表和线路图。

**（2）应对气候变化**

**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。**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，进 一步提高农牧业、林业、草原、水资源、基础设施及城市、 生态脆弱区的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。开展应对气候变化风险管 理，强化防灾减灾体系建设，提升城乡建设、农牧业生产、 基础设施适应气候变化能力。加强林草灾害防控工作，严格 落实森林草原防火行业管理责任，加大草原鼠虫害监测调查 预警力度。

**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**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 体理念，推进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。按照主导功能、协调 发展、因地制宜等原则，实施草原修复治理、沙地综合治理、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、牧区环境综合整治、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等项目，科学推进林草生态修复治理。加大禁牧工作力度， 在重点生态区域实行全面禁牧，推进草原休养生息。推行林 草长制，压实护绿增绿责任，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。

**2.水环境质量**

**（1）水源地保护**

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内禁止新建、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。 加快推进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，落实“划 定、立标、治理”三项重点任务，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 障水平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，全面清理 整治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。加强农村牧区饮用水水源 保护和水质检测。加强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末梢水的

全过程管理，定期监测、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状 况， 向社会公开水质信息。

持续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。从保护 区标志设置、隔离防护、保护区整治、监控能力建设、风险 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 化建设工作，按规范化和达标建设工作要求，完成水源井隔 离防护设施建设，厂区硬化、绿化建设和标识、消防、防盗 和监控等安全设施建设。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 护体系，加强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，保证饮用水安全。

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。加快实施地下水监测工程，完善 地下水监测网络。以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和石油化工生 产销售企业、矿山开采区、工业园区、危险废物堆存场、垃 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为重点，开展地下水污染 调查和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，推进工业园区、矿山开采区、 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防渗处理。

**（2）水资源循环利用**

1）工业污水治理与再生利用

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高耗水工业 项目禁止擅自使用地下水。抓好工业节水，完善高耗水行业 取用水定额标准，加强节水诊断、水平衡测试、用水效率评 估，严格用水定额管理。

从整体上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重 污染工业，从源头上减少工业污水的排放。加强管理，定期 对现有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进行检测，做好污水处

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，提高设备的完好率，保证处理设施正 常运行和达标排放。

2）生活节水与废水再利用

推进水资源节约利用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落 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 三条红线，合理安排畜牧业、工业、城镇和生态用水，将节 约利用水资源的举措落实到各个领域和环节。逐步实现居民 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，鼓励服务行业使用节水技术，强化 耗水量大服务行业的节水管理，加强污水处理工程建设，提 高中水使用水平。坚持先地上、后地下的原则，完善城镇供 水管网建设，合理保护和利用地下水，遏制地下水超采。

大力开展节水宣传，提高全民节水意识，提高水资源的 利用效率。积极推广各种节水技术，包括供水管网优化技术、 供水管网改造防漏技术及管网检漏技术、各种节水型器具改 造技术、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布局优化技术、污水再生利用技 术等。加大节水管理力度，积极推广使用节水器具，提倡居 民家庭一水多用。大力发展循环用水系统、中水回用系统及 雨水收集系统工程等逐步建立城乡水资源循环利用体系，推 行镇区绿化及道路洒水等使用中水。

**（3）加强水污染防治**

强化组织领导，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，构建全覆盖 的治水体系。根据水资源、水环境承载能力，以水定产、量 水而行。强化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治理，加强水环境保护和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落实“划定”“立标”“治理”三项重点任务，

推进“一源一档”建设，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成效。 推进苏木镇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，加强水质监测，确保 供水安全。推动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，强化园区内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监管，提高污水收集管网覆盖率。加快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，实施提标改造。加 强流域水环境管理，改善河湖生态环境，严格管理入河排污 口工作。到 2025 年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实现规范化 管理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，水质达标达到相关标 准要求。到 2030 年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水 质稳定达到相关标准要求。

**3. 大气环境质量**

**（1）优化产业结构，推进产业绿色发展**

**优化产业布局。**认真贯彻落实项目准入要求，积极优化 产业布局。按照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 发展，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优化产业布局。 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、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。建立项 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、现有项目环境管理、区域环境质量 联动的“三挂钩”机制。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，未 通过能评、环评审查的项目，不得开工建设。

**严把新建项目准入关。**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， 新、改、扩建项目要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。严格执行质 量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法规标准，执行国家、 自治区及盟 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，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，加大高 排放、高污染企业的淘汰力度。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

标准，新上高耗能项目工艺技术装备、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内 同行业先进水平和国家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严格控制高耗 能、高污染行业新增产能，确有必要建设的须实施产能和能 耗减量置换。推行用能项目评估，新上高耗能项目立项前组 织节能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布局的重要决策依据。

**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。**按照建链－补链－强链－成网 发展思路，紧跟国家及自治区产业政策指导方向，支持化工 产业横向耦合、纵向延伸，推进煤、 电、化、冶等产业上下 游整合重组，着力打造绿色化、精细化、循环化现代化产业 部集群。推动冶金建材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快“煤－电－固废综 合利用”产业发展，打造新型绿色建材产业发展基地。延伸“煤 -电－铝－铝后精深加工”产业链条，适度引导铜铅锌采选冶 配套产业发展，推进化工产业园中园建设，打造自治区级煤 电冶加清洁生产循环利用基地。

**强化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。**向社会公布升级改造、整 合搬迁、关停取缔“散乱污”企业名单。升级改造类项目。对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产业布局规划，应办而未办理相关 手续，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、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“散乱污” 企业，要科学全面分析企业的生产工艺、装备、产能，按照 可持续和清洁生产的要求，通过限期整治，督促企业在装备 工艺、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升改造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。对符 合条件的企业，按照程序补办相关审批或登记手续，纳入日 常监管范围。整合搬迁类项目。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不符 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、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以及长期

污染环境的企业，经过整合可以达到相关管理要求，符合产 业政策的，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、现代化的原则，搬迁至工 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，并责令企业停产，完成原有厂区拆 迁和场地修复等工作。对符合条件的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 关停取缔类项目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无污染防治设施、 不能稳定达标排放、治理无望的“散乱污”企业，按照“两断三 清”标准，完成取缔工作，责令企业完成场地修复等工作。

**（2）治理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**

**实施PM2.5 和O3 协同控制。**统筹考虑PM2.5 和O3 季节性污 染特征，继续强化PM2.5 污染防治，加快补齐O3 污染治理短板， 推动PM2.5 和O3 协同控制。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和源头替 代，坚定不移地推进NOx和VOCs协同减排，强化机动车污染 管控。

**推进工业污染深度治理。**持续推进火电、水泥、有色金 属、化工、食品加工等行业深度治理和污染防治。严防“散乱 污”企业反弹，对新发现的“散乱污”企业要及时清理整顿，实 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。持续实施工业炉窑深度治理，按照 “淘汰一批、替代一批、治理一批”原则，实施分类治理，实 现工业炉窑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推进水泥、化工等重点行业强 制性清洁生产审核，加强工艺改造、原辅料替代、资源能源 梯级利用，实现工艺过程减排。

**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。**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治理，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。 以巴拉嘎尔高勒镇作为 重点区域，深入开展化工、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综

合整治，加快推进汽修、干洗、餐饮等生活源VOCs治理， 强化源头、过程、末端全流程管控，提高废气收集率、治理 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，逐步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防治管理体系。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。大力推进低（无）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，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 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。

**加强燃煤污染治理。**持续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，65 蒸 吨/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。大力实施供 热燃气锅炉、工业企业燃气锅炉和窑炉低氮改造。积极推进 散煤清洁治理，坚持以“集中供暖为主、分散供暖为辅”的原 则，加快城镇供热管网建设，淘汰管网覆盖内的燃煤小锅炉， 对集中供热难以覆盖的区域，优先采用风能、太阳能等多种 清洁能源方式进行替代，解决燃煤散烧的问题，到 2025 年，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散煤清零。强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，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，适时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 围。

**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。**加强生态环境与气象部门业务合 作和信息共享，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信息。严格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及时更新应急减排项目清单，实施“ 一 厂一策”清单化管理，明确不同应急等级条件下停产的生产线、 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，确保各项应急减排 措施能落地、可操作，不断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和水平。

**（3）调整能源结构，构建高效能源体系**

**优化调整能源结构。**构建多能互补高效能源体系，大力

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 。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发和 清洁高效利用，通过节能降耗促进煤炭消费减量，大力发展 可再生能源，增加清洁低碳电力供应，形成多能互补节能高 效的能源供给体系；加快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，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升级。

**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。**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，大力 发展非化石能源，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，积极发展太阳 能、风力发电，大力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，推进霍（林 河）－白（音华）联网示范工程建设，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 源的绿色电力通道，建设清洁能源输出电源基地。

**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。**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，积极 推动华润电力（锡林郭勒）有限公司、京能（锡林郭勒）发 电有限公司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 行业5A 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。

**推进冬季清洁取暖。**加快制定清洁取暖实施方案。进一 步优化城镇供热结构，推进工业企业余热利用，扩大城镇集 中供热覆盖范围。发展集中供热。以增加集中供热面积为重 点，继续推进“城中村”和“棚户区”改造力度。积极推动“煤改 气”“煤改电”双替代工作。加快农村地区电网升级改造。规模 化推广绿色建筑，深入推动供热计量改革，制定推进方案， 加强新建建筑工程监管，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。

**（4）调整运输结构，发展绿色交通体系**

**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。**转变交通运输组织方式，重点 推动公路运输转铁路运输，提高铁路货运比例，大力发展多

式联运，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。积极推动电力、重要物流 通道干线和工业园区货物等大宗货物运输“公转铁” ，重点推 进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铁路专用线、白音华高精铝板带铁路专 用线、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吉祥通达货场铁路专用线项目、 巴珠铁路四期工程。

**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。**加快全旗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， 有效缓解能源和环境压力，促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。加大重 点领域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。加快推进充电桩、换电站等基 础设施建设，鼓励在现有各类建筑物停车场、公交站、社会 公共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场所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。到 2025 年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50% 。到 2030 年，新能源公交 车占比进一步提升。

**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。**严控非道路移动机械、柴油车污 染，禁止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柴油货车禁限行区域。 加大油气回收治理力度，到 2025 年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均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。逐步完善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（I/M 制度），强化车用尿素和油品的监管，严厉打击生产和使用 劣质车用油品和车用尿素等违法行为，严格经营许可审批，

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假劣油品行为，禁止运输企业储存使用 非标油，取缔黑加油站点。

**（5）调整用地结构，推进面源污染治理**

**实施防风固沙绿化工程。**建设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， 重点加强“三北”防护林体系建设和草原保护。全面开展中部

沙地防风固沙林生态建设工程；建立以国道 G207 、G305 、 G306 等主干道路为主、其他县乡道路为辅的生态廊道体系； 巩固沿湖防护林网。逐步形成中部防风固沙，东南部水源涵 养的林业保护格局。推广保护性耕作、林间覆盖等方式，抑 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。加强全旗城镇园林绿化建设，提高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，积极推进城市环城绿带、区域绿 道网、城市生态廊道的建设与发展；结合旧城改造，加强城 镇中心区、老城区等薄弱地区的园林绿化建设。

**加强扬尘综合治理。**强化施工扬尘管控，各类施工工地 严格落实工地周边围挡、物料（渣土）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 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 个百分之百”，并建立施工扬尘源管控清单。着力控制渣土运 输车辆扬尘污染，建立完善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，严格车辆 准入审查。强化道路扬尘管控，加大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 业力度，规范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程。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 排放管理，深度治理散装物料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等过 程无组织排放问题，到 2025 年底，基本解决工业企业无组 织排放问题。继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，强化露天矿山扬尘污 染综合治理，实施矿产开采、储存、装卸、运输全过程管控， 到 2025 年底前全部达到绿色矿山标准。加大农业源氨的排 放控制力度，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，强化畜禽粪污资 源化利用，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，减少氨挥发排放。加强组 织领导、严格考核问责；加强环境信息公开、构建全民行动 格局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，完善环境监测管控网络；强化应

急预案；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，实施重大专项行动，严格环 境执法督察。

**4.土壤环境质量**

强化土壤保护，加强未利用地土壤污染环境管理。强化 空间管控，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，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、 危险废物处置、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。鼓励工业 企业集聚发展，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。加大对重点重 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管，加大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 置设施建设力度，加强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监管，不断提升土壤环境质量。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和修复机 制，加强土壤环境监测监管能力，对土壤污染进行环境风险 评价，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，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 有害污染物、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、 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、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 为。到 2025 年，全面提升土壤环境综合监测能力，建立健 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，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。到 2030 年， 土壤环境综合监测能力进一步提升，土壤污染防治体系进一 步完善。

**5.声环境质量**

声环境质量监测。根据《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》划定的声功能区，布设声环境 质量监测点，制定声环境质量监测制度。

严格噪声源头管理，完善相关规划要求，优化噪声敏感 建筑物建设布局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，推广先进技术。

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，树立工业噪声治理标杆，加强 工业园区管控。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，推广低噪声施 工设备，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，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 集中区域施工要求。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，推进社会 生活噪声污染防治，严格经营场所噪声管理，营造文化场所 宁静氛围，细化公共场所管理要求，文明开展娱乐、旅游活 动，重点针对社区和邻里噪声完善管理举措，共同维护社会 和谐。

**6.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**

**（1）** **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修复**

**1）湿地与水域生态修复**

**河道生态网络构建。**依据西乌珠穆沁旗的几大流域的生 态环境综合状况，分段构建不同的河道生态系统保护目标。 大力实施宝日嘎斯台河、彦吉嘎河、高力罕河、新高勒河、 巴拉根河、小吉林河、大吉林河综合治理工程，开展河道疏 浚、岸坡防护加固、景观绿化等整治修复工程，改善河道环 境；开展主要干渠渠道改造，恢复增强沟渠灌溉水平；有计 划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，分批分阶段减少地下水开采量， 逐步实现地下水实现采补平衡，水生态系统初步恢复。

**河道生态修复与重点工程。**针对部分水系不连通、重要 江河湖泊水质达标率、水生态功能下降等问题，强化源头控 制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以流域为单元，从上游到下游， 从山上到山下，采取水源地保护、水量调度、生态补水、河 湖水系连通、污染源控制等措施，结合河道清淤与防洪工程

建设，统筹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，提升重要水源地和江 河湖泊生态功能。

**水生态保护与水环境综合治理。**加强流域水生态保护， 开展河流廊道生态修复试点，建设、维护河道两岸的绿植缓 冲带和隔离带，维持水源涵养生态空间。积极推进水环境生 态修复保护，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资源的就地 和迁地保护，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。深入实施西乌珠穆沁旗 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，开展河道整治、清淤疏浚等水环境整 治项目，持续改善各大流域水环境质量，加快推进主要污染 河段的污染整治。

**2）草原生态修复治理**

认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完善和落实草畜 平衡和禁牧、休牧制度，持续调整优化畜群结构，全面推行 少养精养优养和舍饲圈养，着力减轻草原生态承载压力，促 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、合理利用；实施退化放牧场、退化打 草场、严重退化沙化草地修复治理，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。 下大力气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对草原生态造成的破坏问题，提 高现有治理标准，进行系统治理，最大限度恢复草原植被。

**3）推进沙地林地保护**

以乌珠穆沁沙地治理、乌拉盖水系保护治理为重点，继 续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乌珠穆沁沙地治理工程，持 续调整优化沙地产业结构，大力发展现代肉牛产业、林沙产 业和休闲畜牧业。进行封山（沙）育林、人工造林、工程固 沙、灌木平茬、防护林改造、重点区域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

建设。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。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 重点实施好森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等项目。到 2025 年，西 乌珠穆沁的沙地沙漠化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，湿地水系水源 涵养功能不断增强，重点区域绿化初步形成规模，草原植被 盖度稳定在62%以上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7%。

**（2）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**

本着“创新、协调、开放、绿色、共享”五大发展理念， 坚持“谁开发谁保护、谁污染谁治理、谁破坏谁恢复”的原则，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主体，严格矿产资源依法管理，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，加大矿山地质环境 治理执法监察力度，尽快形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山地质 环境保护相互协调发展的新格局。

在矿山地质环境调查基础上，落实上级规划划定的矿山 地质环境治理区，结合实际，治理西乌珠穆沁旗生产及新建 （改、扩建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和历史遗留的矿山地质环境 问题，并优先治理影响人居环境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，加大 闭坑矿山、政策性关闭矿山和国有老矿山历史遗留地质环境 问题的治理力度，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矿山公园、绿色矿 山建设相结合，集中解决区域性的重大矿山地质环境问题， 使治理后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更加显著。重点安排在矿山 地质环境破坏严重、已严重威胁到矿区及周边居民的生产和 生活安全、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大、治理成效显著的矿山（矿 区）。

**（3）绿色矿山建设**

**健全完善全旗绿色矿山规划体系。**将全旗生产矿山、新 建矿山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规划。严格执行以依法办矿、 规范管理、综合利用、技术创新、节能减排、环境保护、土 地复垦、社区和谐、企业文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绿色矿山建设 规划。

**严格新建矿山准入标准。**对新设立矿山执行绿色矿山标 准建设。 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自治区和锡林郭勒盟有关要求 整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， 并将绿色矿山建设标准纳入整合后的方案中，统一编制、统 一审查、统一实施；要选择对环境破坏较小的开采方式、采 矿技术和选矿方法，保护矿区生态环境。

**推进生产矿山达标建设。**按照“谁破坏，谁复垦”的原则， 落实矿山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责任主体，加快编制各级 绿色矿山建设规划，制定绿色矿山建设年度推进计划，全面 推进生产矿山的绿色矿山建设。继续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，加大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力度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植被恢 复方案，不留生态赤字。加大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综 合利用率的抽查与监管力度，督促企业尽快达到国家或自治 区规定标准。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规划及标准，加快推进企业 技术改造。强化“三废”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推进 尾矿和废石综合利用。鼓励企业利用先进的采矿技术和开采 方式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。矿山用地审批，要严格控制 废弃物排土场面积和数量。

**（4）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**

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，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。优 化调整功能分区，落实勘界立标，夯实基础设施，落实生态 补偿，健全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科研、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 大数据系统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，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 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度。

**（5）开展乡村绿化行动。**

全面保护乡村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，加强乡 村原生植被、 自然景观、小微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实施 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。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、景观通道、 庭院绿化、 四旁绿化、乡村绿道、休憩公园建设。推行以工 程措施稳固山体、生物措施恢复植被的林业治山模式，实施 乡村山体创面、矿山废弃地、污染地植被恢复。加强乡村森 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，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。积极培育高 效用材林、特色经济林，发展林下经济。

**（6）稳步推进城市绿化**

以创建森林城市、园林城市、绿化模范城市为载体，加 强城市片林、风景林建设，稳步推进城市公园、郊野公园、 城郊森林公园等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、环城绿带、生态廊道 建设，采取规划建绿、拆违还绿、立体植绿等方式，努力扩 大绿地面积，不断提升景观效果。

**（7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**

**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规划。**将生物多样性保护 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规划，推动编制西 乌珠穆沁旗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。建立相关规划、

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，促进其有效实施。

**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水平。**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 查和观测，基本摸清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状况。对重要 生物类群和生态系统、重点保护物种及其栖息地开展常态化 观测、监测、评价和预警。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。 防范生物安全风险，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防护，定期对 生态风险开展全面调查评估，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，严防 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，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 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。

**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**。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 础建设，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，完成高等植物、 脊椎动物和大型真菌受威胁现状评估，发布濒危物种名录。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。进一步加 强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，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 平

开展生物遗传资源调查，强化野生生物种质资源收集、 保藏，健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，开展重要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成效评估。加强遗传多样性保护，建立物种资源库，促进濒 危物种保护。防治外来入侵物种，保护自然生态健康。

提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能力，重点加强基层站 点配套设施建设，加强人员业务培训。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 宣传活动，提升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。继续推进“野生 动植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”治理，完善基层护林员管理制度。

**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，合理开展迁地保护**。坚持以

就地保护为主，迁地保护为辅，两者相互补充。合理布局自 然保护区空间结构，强化优先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，加 强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开展试点示范。建立自然保 护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，加强执法检查，不断提高自然保护 区管理质量。对于自然种群较小和生存繁衍能力较弱的物种， 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，其中，农作物种质 资源以迁地保护为主，畜禽种质资源以就地保护为主。加强 生物遗传资源库建设。

**提高公众参与意识，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。**开展多种形 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 多样性保护，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。建立和完善 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、举报制度，完善公众参与机制。

**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。**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 规划，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政策，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。 开展自然保护区确界工作，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降低；优 化调整功能分区，落实勘界立标，夯实基础设施，落实生态 补偿，健全管理体系，建立健全科研、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 大数据系统。完善自然保护地相应监测、管护设施。加强生 物多样性保护，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 法力度。保护动植物栖息地，有针对性地对珍稀物种进行保 护，在保护区内发展旅游业的同时加强管护和执法，严厉打 击非法捕猎、乱采盗采等行为。保护区周围新建项目要做好 环境影响评价，禁止开工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生存、繁衍产生 不良影响的项目。加大资金和技术投入，争取上级对生物多

样性保护的财政补贴和转移支付，在自然保护地内建立野生 动物救助站，救助失去独立生存能力的野生动物。

**7.生态环境风险防范**

（1）构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

应用 3S（遥感、地理信息系统、卫星定位系统）和水- 陆地－空气一体化监测等技术，建设包括生物资源、环境质 量、地质环境、气象等内容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。建设 “数字生态西乌珠穆沁旗”环境资源数据库，实现信息资源共 享和监测资料综合集成，不断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和跟踪 评价水平。建设完善的灾害预报预警系统，对包括洪涝、冰 雹、暴雪等灾害性天气，以及地质灾害、环境污染和突发性 动植物病虫害等事故做出快速反应，增加预警和防范准备时 间，避免和减少各类灾害造成的损失。

**（2）加强环境风险管控**

完善全旗及各职能部门、相关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预案，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，实现涉危涉重 企业全覆盖。完善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，深入开展环境风险 隐患排查整治，完善风险名录。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保障，定 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水 平。加强全旗项目建设及开发的环境风险评估，从源头上减 少环境风险源。以白音华产业园、重点化工企业以及危险化 学品运输道路为重点，强化环境风险评估，完善环境风险防 范措施。

**（3）进一步开展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与隐患排**

**查整改**

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，防控涉危涉重企业环境风 险。所有涉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应完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 估，并据此编制、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。每年安排涉 危涉重环境风险企业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，对排查中发现 的问题责令企业整改，并进行跟踪督促，确保全旗环境安全。 尽快建立应急预案网络备案系统，对企业应急预案、风险评 估、风险隐患排查、应急演练进行全过程管理备案。以“风险 隐患整治、应急能力提升”为核心，对旗域内较大等级重点环 境风险企业，从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构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等级识别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、监测预警机制建设、环境应 急防控措施、环境应急预案备案、环境应急演练、环境应急 保障体系建设等八个方面开展查改工作。

**（4）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理**

建立环境事故应急监控和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预警体系， 对潜在的、突发性的重大环境灾害和生态风险进行动态评估 和事前预警预报。加强基层环境监察、报告、应急处理和执 法的能力建设。建立包括风险预防、风险应急及风险处置在 内的全过程风险防控体系。同时推动建立区域性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，形成区域联动，并在全盟范围内建设必要的工程措 施， 以防范环境风险，做到联防联控。

**（5）强化辐射环境安全监管**

完善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规定，严格要求电磁辐射环境影 响评价，执行辐射安全许可制度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放率达

到 100% 。强化对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企 业的跟踪管理，废旧源及放射废物实行集中处置、安全贮存， 开展放射性废物库清库工作，完善放射性废物库安保系统。 加强辐射事故应急反应机制，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完善 辐射事故应急实施程序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，保证辐射环境 的安全。

**（6）加强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建设**

建立应急组织指挥体系。增加应急资金投入，建立应急 物资保障制度，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监测、处置设备和应急 救援物资。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。加强专 业应急队伍和专家组建设，环境应急监测部分、公安消防部 门等应急力量要积极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、应急处 置与救援、调查处理等工作。

**8.重点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**

**（1）水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**

**保护饮用水源。**保护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的水体及上游 地区的生态环境，加大对点源污染的治理力度，重视非点源 污染。在全流域大力开展天然林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工程。水 源地启动生活污水、人尿粪、畜养废水和动物尿粪的集中处 理，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，保障供水安全。以建制 镇为重点，加快乡镇集中式合格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，改善 饮用水源水质。

**建立可靠的水资源供给与高效利用保障体系。**合理开发、 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水资源，调整产业结构布局与经济结构，

充分满足生产用水、保障国民经济发展用水、逐步改善生活 用水。增强节水意识，推广节水方法，调整农牧业结构，种 植一些可利用再生水灌溉的农作物；工业中提高工业用水的 重复利用率，从生产源头控制污染产生，通过清洁生产，提 高资源利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。联合调配地表水和地下水，

坚持量水而行，优化水资源利用方式与水资源配置，使水资 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，节约型社会建设取得明显进展。

**加快水资源管理的改革步伐。**以流域为单元，开展水资 源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度、统一管理，建立高效、协调的流域 统一管理体制。引入市场机制，建立多元化的投资体系，经 济效益显著的供水项目要积极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，公益性 水利工程要建立补偿机制。改革现有水价，开征或提高污水 处理费，促使企业和居民节约用水。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， 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，杜绝企业违法取用水和水资源浪费 现象，形成良性价格机制，达到有效配置水资源的目的。加 大水法规宣传的力度，依法管理水资源。

**强化水资源利用管理。**实行地下水源联合调度，科学采 水，加强地下水资源的管理，最大限度地控制地下水的开采， 使地下水涵养和采补逐步趋向平衡。加强对西乌珠穆沁旗的 地下水源保护区的管理，严格限制此区的工业开发。重点保 护浅层地下水资源，维持到可自然恢复水准。维持深层承压 水不超采的现状。

**（2）矿产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监管**

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，全面开展矿山关停整治和矿山

（含尾矿库）生态环境修复治理，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协调发展，积极引导矿山企业绿色转型。

**矿产资源勘查调控方向。**对钼矿实行保护性开发。对于 一些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、市场需求有限的低品位矿产，根 据需求实行限制性开采。

**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。**划定矿产资源禁止开采区、限 制开采区及允许开采区三类矿产管控分区。

**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引导。**禁止开采区内原则上禁止一切 开采活动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限制开采区中的自然 保护区、公园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按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 管理办法以及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管控， 禁止除国家和自治区允许的开采活动。限制开采区中的基本 草原范围内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，必须经自 治区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，依照有关 土地管理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允许开 采区积极推广使用充填开采和精准开采等技术，最大限度地 回收煤炭资源。到 2025 年，井工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 75% 以上，露天煤矿资源回采率达到 95%以上。到 2030 年，绿 色矿山比例 100% 、原煤入选率 100%。

**（三）生态空间体系建设**

**1. 明确主体功能定位**

**点状开发城镇。**巴拉嘎尔高勒镇、 白音华镇、吉林郭勒 镇属于自治区级重点开发区域，即点状开发城镇，面积共计 1369.99 平方公里，占西乌珠穆沁旗土地总面积的 0.06%。点

状开发城镇是未来工业化和城镇化的重点区域，承接限制开 发区和禁止开发区的人口转移，逐步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发展 和人口集聚的重要空间载体。要坚持先规划后开发、先评价 后建设的原则，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，加强城镇现代服务 体系的规划与建设工作；全面启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基地 建设，加快开发区由粗放式发展模式向集约式发展模式转变。 充分发挥开发区和基地作用，统筹建设项目，加快推动调结 构转方式，不断优化产业布局，提高产业集聚水平。

**限** **制** **开** **发** **区** **。** 西 乌 珠 穆 沁 旗 限 制 开 发区 的 面 积 为 14251.48 平方千米，占土地总面积的 63.34%。限制开发区主 要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非自然保护地区域，限制开发区的 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森林、林间草场等，是生态资源和旅游 资源的集中分布区。限制开发区重点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， 并以高端旅游产业为龙头大力发展区域经济。

**禁止开发区。**西乌珠穆沁旗的禁止开发区为内蒙古古日 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哈布其盖 国家沙漠公园，总面积为 993.2581 平方千米，占西乌珠穆沁 旗土地总面积的 0.04% 。禁止开发区内实行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坏、侵占、非法转让禁止开发 区的土地。禁止开发区的主要任务是实行强制性保护，控制 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，严禁不符合生态功能定位 的开发活动。

**2.优化国土空间布局**

以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资源的整体保护为目标，以社

会经济健康发展、可持续发展为基础，综合考虑现状产业布 局、 自然保护地的分布等因素，构建“一轴两心，绿廊筑点” 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。

西乌珠穆沁旗规划分区分为一级分区和二级分区。一级 规划分区包括以下 5 类：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乡村发 展区、城镇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。各地可结合实际补充 二级规划分区类型或细化分区。

**（1）生态保护区**

生态保护区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、必 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，包括陆域生态保 护红线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。

**管控规则。**生态保护区实行分类管控的管理方式。对于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、应以自然保护为主导功能， 以严格保护、禁止开发区域进行管理，实行最严格的准入制 度，严禁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活动，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原国土用途。区内原有的村庄、工 矿等用途，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 要逐步引导退出。

**（2）生态控制区**

生态保护红线外，需要予以保留原貌、强化生态保育和 生态建设、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和海洋自然区域。

**管控规则。**加强对生态控制区的管理，原则上限制各类 新增加的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、养殖活动，不得擅自改变 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。生态控制区内经评

价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，可适度开展观光、旅 游、科研教育等活动。

**（3）城镇发展区**

城镇集中建设区—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，是城镇集 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、生活需要的区域。

城镇弹性发展区—为应对城镇发展的不确定性，在满足 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。

特别用途区—为完善城镇功能，提升人居环境品质，保 持城镇开发边界的完整性，根据规划管理需划入开发边界内 的重点地区，主要包括与城镇关联密切的生态涵养、休闲游 憩、防护隔离、 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等区域。

**管控规则。**在规划年限内，在城镇发展区内进行城镇开 发和集中建设，对城镇集中建设区、城镇弹性发展区采取总 体指标控制要求，对各类城镇建设土地用途和城镇建设行为 提出准入要求；对区内的特别用途区应明确生态、文化等各 类资源的保护要求与特色功能建设的管控要求，进一步优化 城镇空间结构和形态，提升城镇宜居环境品质。

**（4）** **乡村发展区**

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 配套为主的区域。

**管控规则。**乡村发展区应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 展、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，按照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 可”和“约束指标+分区准入”方式，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 行管理。统筹协调村庄建设、生态保护，有效保障农业生产

发展配套设施用地。对于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， 应按照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进行管控；村庄建设必须按照 法定村庄规划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。

**（5）矿产能源发展区**

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、战 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。

**3.生态功能区划**

《全国生态功能区划》（修编版） 中，涉及生态系统功 能区中的乌珠穆沁旗草原生态功能区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同 意新增部分县（市、区、旗）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批 复》 （国函〔2016〕161 号），西乌珠穆沁旗纳入国家重点 生态功能区。

锡林郭勒盟生态功能区划图中，西乌珠穆沁旗位于山林 生态保育区，内蒙古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图指出，锡林郭勒 盟是重要的生态区以及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中防风固沙重要 生态功能区。

生态功能分区就是在生态敏感性分析及生态系统服务 功能价值评价的基础上，分析区域生态环境空间分布规律， 对全域生态空间按照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治理功能进行分 区，将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划分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功 能生态保护区、锡林郭勒草原生物多样性维护和防风固沙生 态保护区、草地修复治理区、矿山修复治理区。

**4.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**

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两屏障战略。 内蒙古“两屏障”战略

紧紧围绕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战略定位，坚持生态优 先、绿色发展，持之以恒推进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。西乌珠 穆沁旗以保护原生态环境优先， 以保护原生大草原为基础， 切实加强生态系统原真性、完整性、系统性保护，筑就草原 生态安全屏障。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， 紧扣内蒙古“两屏障”战略定位和锡林郭勒盟“绿色发展、富民 强盟”目标任务，走出一条符合战略定位、体现西乌珠穆沁旗 特色，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。 西乌珠穆沁旗坚持“ 山、水、林、 田、草、沙 ”的综合治理 原则，构建山清水秀生态空间。

**5.严守生态保护红线**

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 15247.06 平方公里，占西乌珠穆沁旗全域国土空间面积的 67.87%。主 要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、生物多样性维护、水土保持、防 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，以及生态极敏感脆弱 的水土流失、沙漠化等区域，西乌珠穆沁旗生态保护区主要 为林地、草地、水域等生态资源集中分布的巴彦胡舒苏木、 浩勒图高勒镇、乌兰哈拉嘎苏木等苏木镇。结合自然保护地 评估调整工作，将划定后的自然保护地划入生态保护红线， 主要包括内蒙古古日格斯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。生态红线 一经划定不得随意调整，并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、面积不减 少、性质不改变。

**6.划定并严格遵守河湖岸线**

西乌珠穆沁旗积极落实国家、 自治区和盟里的相关河湖

岸线管理要求，落实《西乌珠穆沁旗河湖岸线利用管理保护 规划》，逐步建立范围明确、权属清晰、责任落实的河湖管 理保护责任体系。

**7.构建生态安全格局**

西乌珠穆沁旗将构建“一带、两心、多廊、多点”的生态 安全格局。

**（1）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**

编制自然保护地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严格实行差别化管控 政策，系统性保护自然保护地。优化调整功能分区，落实勘 界立标，夯实基础设施，落实生态补偿，健全管理体系，建 立健全科研、监测评估和监督管理大数据系统。加强生物多 样性保护，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执法力 度。

**（2）建立空间准入机制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**

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，有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、主体功 能区和生态功能区制度，探索建立空间准入机制，推动区域 协调发展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，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和产业结 构，扩大环境容量和生态空间，塑造要素有序自由流动、主 体功能约束有效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、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区 域协调发展新格局。

**（3）探索“多规合一” ，提高规划的统筹管控能力**

大力推进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，加强数据库的互联互通， 推进信息共享和信息公开。严格制定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 护红线，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，严禁突破规划

设立新城区和各类园区。完善土地利用管理方式，优化用地 结构，适当增加生活、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、扶贫开发等用 地。探索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林业人口转移挂 钩政策。

**（4）推进草原生态修复治理**

认真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，完善和落实草畜 平衡和禁牧、休牧制度，持续调整优化畜群结构，全面推行 少养精养优养和舍饲圈养，着力减轻草原生态承载压力，促 进草原生态休养生息；实施退化放牧场、退化打草场、严重 退化沙化草地修复治理，整体提升草原生态功能。从严控制 新建风电、光伏项目。下大力气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对草原生 态造成的破坏问题，提高现有治理标准，进行系统治理，最 大限度恢复草原植被。

**（5）推进沙地林地保护**

以乌珠穆沁沙地治理、乌拉盖水系保护治理为重点，继 续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乌珠穆沁沙地治理工程，持 续调整优化沙地产业结构，大力发展现代肉牛产业、林沙产 业和休闲畜牧业。进行封山（沙）育林、人工造林、工程固 沙、灌木平茬、防护林改造、重点区域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 建设。强化森林资源保护管理。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， 重点实施好森林抚育、退化林修复等项目。到 2025 年，乌 珠穆沁沙地沙漠化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，湿地水系水源涵养 功能不断增强，重点区域绿化初步形成规模，草原植被盖度 稳定在62%以上，森林覆盖率达到 7%。

**（四）生态经济体系建设**

实施“产业强旗”战略，找准我旗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 定位，深入分析优势领域和短板不足，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 的重点产业和主攻方向，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、智能化、 绿色化，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，扬长 避短、培优增效，全力以赴把结构调过来、功能转过来、质 量提上来。要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，不断提升科技 支撑能力。实现新旧产业有效更替、新旧动能有序转换，推 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，构建近期有支撑、远期可持续的现代 产业体系，提高经济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。

**1.做精做优现代畜牧业，提高畜牧业质量效益**

深入落实“减羊增牛、提质增收”发展要求，坚持以牧业 增效和牧民增收为中心，坚决守好草原生态保护和畜产品质 量安全这两条底线，围绕转变生产经营方式和畜牧业结构调 整，推动传统畜牧业向现代畜牧业转变。建设优质良种畜繁 育基地和绿色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。

**大力发展良种肉牛产业。**围绕肉牛产业发展方向和优势 品种，做好良种繁育、科学饲养、育成育肥、精深加工工作。 打造以南部及东南部草甸草原和北部乌珠穆沁沙地为重点 的肉牛产业带。补齐肉牛育肥短板，做好产销对接，健全肉 牛繁育、育肥、精深加工、 品牌化销售“四位一体”的全产业 链。到2025年， 良种肉牛存栏数达30万头左右，能繁基础母 牛达到15万头。建设国家级夏洛莱种牛场1处，盟级肉牛核 心群达到30群，旗级核心群达到50群，调剂引进良种肉牛

5000头，进一步优化畜牧业产业结构。

**做强乌珠穆沁肉羊产业。**以西部低山丘陵高平原典型草 原和东部山地草原为主要养殖区域，坚持少养精养优养，大 力发展我旗主要肉羊产业链。推进乌珠穆沁羊提纯复壮工程， 形成“种羊场＋扩繁场＋核心群”为一体的联合育种体系，逐 步提高畜群整体质量和生产能力。以“锡林郭勒羊中国特色农 产品优势区”及“锡林郭勒羊”区域公用品牌建设为契机，全力 推进乌珠穆沁草原羊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到2025年，建成 标准化种羊场1处、扩繁场20处、核心群达到300群，形成标 准化畜群3000群。

**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。**以乌兰哈拉嘎苏木北部、巴彦 胡舒苏木北部为养马带，适度发展马产业。以中国白马之乡 为主，着力打造独具地方特色的马产业品牌，推进蒙古马保 护、马奶产品加工、马文化旅游休闲、马产业科技创新等四 大工程。建立健全蒙古马保护和繁育体系，传统马业与文化 旅游、竞技体育、休闲畜牧业进一步融合。

**2.推进工业转型升级，壮大实体经济根基**

进一步明确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的鲜明导向，坚持走新 型工业化道路，把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作 为主攻方向，开展工业提质攻坚行动，摆脱过度依靠资源开 发驱动的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，补齐新兴产业、高端产业、 高附加值产业短板，实现工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做强绿色畜产品加工业。**充分利用羊、牛、马的乳、肉、 绒、毛、皮、脏、骨、血等畜产品资源，大力发展畜产品精

深加工业。注重发展牛羊肉精深加工为主的肉食品龙头企业， 重点提升牛羊肉分割加工能力和水平，推动向冷鲜肉、精小 包装、方便速食方向发展，推进熟食加工、肠衣加工，打造 肉食品产业集群。配套推进骨血脏器等副产品加工开发利用， 生产牛羊骨素、氧化血红素粉、肝素钠、高级肠线等产品。 开发休闲食品、营养食品，加快提升民族奶制品生产能力和 水平。做大做强“锡林郭勒羊肉”地理标志区域品牌，打造国 内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大型牛羊肉加工龙头企业。建 设西乌珠穆沁旗畜产品精深加工与仓储物流中心项目。

**推进能源产业绿色转型。**优化能源产业空间布局，落实 最严格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严禁各类不合理开发活动。 将我旗打造成为能源技术创新先行先试、能源产业提档升级 和综合性生产服务业基地载体。推进煤矿生态环境恢复治理， 到2025年底全部建成绿色矿山，成为自治区煤炭绿色开采样 板区。推动新能源与生态修复融合发展，全力推动特高压外 送风电二期及特高压外送风电协同运营与共享服务平台建 设，将电力外送通道中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提高到30%左右。 开展光伏治理矿区生态示范，在露天矿坑、排土场、园区空 地和厂房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和建筑一体化光伏电站，

实现清洁能源自发自用，就地消纳，促进矿区能源转型和生 态修复。稳步推进绿色煤电减排降碳高质量发展，扎实做好 煤转电增值利用，依托特高压电力外送通道，加快建设已批 复煤电项目。

**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。**把新兴产业培育作为推进产

业布局优化调整的主要抓手，积极引进清洁、绿色、环保产 业项目，增强产业发展动力和后劲。借助能源丰富和价格洼 地优势，积极推进能源密集型产业集聚创新升级，逐步实现 由能源外送为主向盟内就地转化为主转变，逐步实现特色材 料由消纳化石能源向消纳绿色能源转变，减少碳排放总量， 实现绿色化转型。全力推进高精铝板带项目，做优做强煤电 —铝和煤电—铜锌冶炼及精深加工产业链，打造绿色煤电冶 金加工一体化产业示范基地和有色金属精深加工基地。

**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。**把白音华工业园区作为项目 落地的重要载体，实施园区振兴计划，高质量实施工业园区 总体规划、产业规划和各类配套规划，增强产业集聚发展能 力。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，加快完善园区各类设施和服务， 提高工业园区综合承载力，打造新型产业园区。加大工业园 区循环化改造，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产业体系。以绿色新 材料、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、铝后精深加工、新型储能产业 为主要平台，将园区建设成为产业鲜明、生态绿色、产城融 合、安全环保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示范园区。 推进煤炭分级分质利用，开展褐煤、低阶煤制氢和热解综合 利用工业化示范，分级提取和利用褐煤中相应组分生产高附 加值产品，实现园区供电、供热、供气、供冷“四联供”。

**3.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，提升服务能级和品质**

适应生活生产新需求，实施服务业提质行动，加快推进 传统服务业升级，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 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

多样化升级，努力构建优质高效、充满活力、竞争力强的新 兴服务业体系。

**全域布局草原文化旅游业。**坚持全域旅游、 四季旅游、 生态旅游发展理念，努力打造自治区草原全域旅游示范旗。 积极融入“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” ，推进99号公路草原 游牧文化景观带建设，建设完善游客集散中心，提升数字智 能化服务水平。大力实施“旅游＋”战略，发展康养旅游、草 原文化、生态体验、工业观光等新业态新模式，推动草原旅 游高质量发展。依托“中国白马之乡”旅游品牌，以中华民族 草原大赛马等特色活动为载体，推动文旅产业与马产业融合 发展。做活“乌兰牧骑”文化，加强演艺团体建设，支持演艺 事业发展。依托乌珠穆沁民族文化资源，大力支持文创产品 设计制作，推进非遗工坊建设，引导开发民族工艺品、马文 化制品、 民族服饰、风干牛肉、策格等民族特色产品，带动 牧民增收。实施景区提升工程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，增强游 客旅游舒适性。升级改造主要景区服务能力，加强旅游景区 与主要交通干道连接，完善旅游标牌体系。

**协同发展商贸流通业。**优化商业网点设置，推进综合性 商业基础设施和社区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同步发展，支持现有 超市升级改造，提升便民连锁超市，布局新型商业网点。完 善农畜产品流通网络，加强农贸市场改造，发展各类农畜产 品和活畜交易市场。完善旗、苏木乡镇、嘎查三级电子商务 运营服务网络，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牧区工程，推动电子商 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。推动商贸流通设施改造升级，建设

集粮油、蔬菜集散销售、批发交易为一体的综合性农贸市场。 大力发展连锁经营，引进区内外知名连锁流通企业落户我旗， 建设和发展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、居民区便利店、专业 店和专卖店。提升餐饮住宿业品质，推出地方特色餐饮，推 动文化、旅游与生态融合发展。

**培育壮大现代物流业。**充分利用我旗资源、区位以及产 业优势，以发展煤炭资源物流为重点，整合交通运输、货运 代理等物流资源，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，发挥锡赤朝锦物流 节点重要功能。加强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和牧区双向流通平 台建设，进一步加强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仓储、配 送、分拣、包装等服务功能，建成综合管理服务区和集中交 易区。推进物流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全力提升物流业 发展质量和水平。

**稳步发展金融保险业。**健全现代金融服务体系，增加金 融机构种类和数量，完善金融服务功能，积极构建与现代产 业相配套的信贷体系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效率。 积极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在我旗设立分支机构，稳步推进农村 信用社改革，持续扩大银行业规模，支持金融机构在苏木镇 设立服务点、营业部。发展惠普金融、绿色金融，引导金融 部门加大对小微企业、三农三牧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生态环保、 市政基础设施、社会民生事业等信贷支持力度。加强中小企 业融资平台建设，建立多层次、全方位、多形式的融资体系。 鼓励支持各保险公司健全完善涉农保险服务网点、网络，大

力开发适用于绿色有机畜产品、地理标志产品的保险品种。

**积极发展商务服务业。**以促进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体系 功能完善为目标，大力发展从事产权转让、资产评估、造价 审计、会计事务、政策咨询、法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。加 快发展会展业，举办优势特色产品洽谈会，大力培育发展文 化创意产业、民间非物质文化遗产展会，推动会展向经贸洽 谈、商务采购、专业论坛、文化交流等环节延伸，提升会展 产业化发展水平。

**（五）生态生活体系建设**

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，全面实施牧区振兴战略，探索牧 区现代化有效路径，强化以工补农、以城带乡，推动形成工 农互促、城乡互补、协调发展、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 系。

**1.实施新型城镇化和牧区振兴战略**

**（1）加强嘎查规划及城镇规划建设**

根据西乌珠穆沁旗人居环境整治实施方案的开展，对各 嘎查原有规划进行系统性、适用性修编。按照适用性原则， 开展旗域嘎查规划修编，实行旗域统筹规划，苏木乡镇连片 推进，嘎查整体实施。优化各苏木镇功能，充分发挥中心镇 辐射带动作用，打造城乡一体特色经济，实现以城带乡、城 乡互促、协调发展、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。加快优化旗 域空间总体布局，构筑与旗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相适应的城

镇体系。形成“一核两点、双轴支撑、点状开发、产业组团” 的城镇空间布局。

加快城镇内涵式改造开发步伐，大力提升巴拉嘎尔高勒 镇教育医疗、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公共交通、物业管理等 公共服务水平，全面推进餐饮、娱乐、购物等服务业的提档 升级，强化城市生态修复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镇垃圾减量 化处理。重点实施市政道路、老旧小区改造、排水防涝、供 水供热管网改造、园林绿化、棚户区改造、房地产开发、人 防建设等工程，提升城市承载力和辐射、带动能力。各苏木 镇所在地按照副中心功能加快实施污水处理、垃圾处理以及 街巷硬化、亮化、净化、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到 2025 年， 巴拉嘎尔高勒镇城镇绿化率达到 40% 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 到 70% 。城镇道路硬化率达到 100% ，城镇居民自来水普及 率达到 100% ，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% ，城镇生活垃 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%。

**（2）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**

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。加快推进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地划定工作，深入开展环境状况调查评估、排查整 治，落实“划定、立标、治理”三项重点任务，加强水源地保 护区划定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 平。强化对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末梢水的全过程监管， 及时公开水质信息。到 2030 年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

优良比例保持 100%。

提高苏木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。开展“千吨万人”（供水 人口在 1 万人或日供水 1 千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）饮 用水水源调查评估和保护地划定工作，提高以污水处理厂或 手压井形式取得合格饮用水的牧区人 口 占牧区常住人 口的 比例。到 2030 年，苏木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 100%。

**（3）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**

西乌珠穆沁旗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。 建立政府、社区、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，推进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、综合循环利用，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 化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场达到国家环境卫生和环境保护标准，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和堆放点排查整治。到 2030 年，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%。

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数量。深入开展牧区人居环 境整治五年行动，持续推进“嘎查收集、苏木镇转运、旗统一 处理”的收运处理模式，通过加快推进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 设备、设施购置和建设工作，不断提高牧区生活垃圾无害化 处理行政村占比和牧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 占比，逐步实现牧区生活垃圾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处置 的目标。

西乌珠穆沁旗牧区生活垃圾采用经济、适用的分散或集 中处理模式，严禁堆放于道路两侧或直接倾倒于草原内，严

禁草原露天焚烧。

**（4）加强生活污水治理**

大力推进城镇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建设，加强建成区内排 污单位污水排放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。到 2025 年，城 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保持在 85%以上，2030 年，城镇建成区 污水处理率持续改善。

推进牧区生活污水治理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牧区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，依托“户改厕”工作加快推进牧区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，提高牧区生活污水治理比例， 到 2025 年，牧区常驻户生活污水治理率保持 50%以上，2030 年，牧区常驻户生活污水治理完成上级规定任务目标。

**（5）开展厕所粪污治理**

针对西乌珠穆沁旗牧区牧户分散居住特点与厕所粪污、 生活污水处理实际情况，对西乌珠穆沁旗 4 镇 2 苏木进行厕 所粪污综合整治，拟改造旱式户厕500 户左右。新建及改造 完成的户厕可同时处理牧户产生的生活污水，实现厕所粪污 综合治理及生活污水有效处理。

**（6）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**

推动重点牧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，突出项 目带动战略，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，不断采用废弃物处理与 利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全面推进西乌珠穆沁旗牧业废弃物资 源化利用工作实施，进一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。西乌珠穆沁

旗草原类型丰富，地形地貌多样，地区间生产力发展要以传 统经验，因地制宜地规划和发展畜牧业生产，推动养殖场标 准化、规模化建设，将大型养殖企业、肉牛养殖核心群、养 殖大户培育成重要的肉牛养殖基地，发挥典型引导作用。根 据西乌珠穆沁旗现代畜牧业发展布局及现状情况拟定位于 巴彦花镇、浩勒图高勒镇建设 3 处资源化利用项目，根据其 生产能力与辐射半径，项目建成后预计覆盖巴彦花镇 18 个 嘎查、浩勒图高勒镇 23 个嘎查、乌兰哈拉嘎苏木 4 个嘎查、 巴彦呼舒苏木 3 个嘎查、吉仁高勒镇9 个嘎查、高 日罕镇 9 个嘎查，其他苏木乡镇所辖嘎查将采用就地还草模式处理。 西乌珠穆沁旗现有规模化养殖场 1 处， 目前规模养殖场未配 备粪污处理装备，通过新增 1 套粪污处理设施，可使西乌珠 穆沁旗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%。

**2.提升生态环境建设水平**

**（1）打造品牌名片**

根据西乌珠穆沁旗旅游发展现状、现有景区景点状况， 依托西乌珠穆沁旗草原文化符号、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 形象，有序进行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开发、文化创意产品制作， 将草原文化符号、 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融入景区、 度假区、民宿，使之更好融入现代生活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。

结合当地草原、水系、 民俗、牧场、沙地、文化等多项 旅游资源，深度融入锡林郭勒千里草原风景大道，持续打造

99 号公路草原游牧文化景观带、中国白马之乡、多彩西乌等 旅游品牌，联动锡林浩特，着力打造“内蒙古全域草原旅游胜 地”。

**（2）完善建设和管控机制**

**完善多渠道融资机制**。西乌珠穆沁旗旗委、旗政府及各 相关部门要分级分类制定有效措施，本着政府主导、分级负 担，集体补充、牧民参与，社会支持、多元筹集的原则，合 理确定政府、集体、牧户的出资责任，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、 卫生公厕等牧区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 出资。对户用厕所改造、户用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 由牧 户适当出资，政府给予奖补， 日常管护以牧户为主。对嘎查 美化及街道硬化等建设， 由嘎查集体、牧户适当出资，牧民 投工投劳，政府给予奖补， 日常管护以嘎查集体为主。政府 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地区倾斜，对贫困嘎查人居环境整治， 免除贫困牧户出资。

**推广财政补贴机制。**建立健全牧区人居环境整治筹资机 制，盟、旗财政要加大对牧区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力度，优化 财政资金补贴方式，对积极性高、推进力度大、效果明显的 嘎查或牧户实行重点奖补。建立健全基于垃圾污水处理绩效 的付费机制，实现从“买工程”向“买服务”转变。

**建立长效管护机制**。有条件的地方，要探索建立住户付 费、嘎查集体补贴、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。

鼓励先行先试，在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污水垃圾处理牧户缴费 制度，合理确定缴费标准。对参与垃圾分类和用水计量收费 牧户，给予垃圾污水处理费减免等奖励。完善牧区污水垃圾 处理费用调整机制，建立上下游价格调整联动机制，价格调 整不到位时，地方政府和具备条件的嘎查集体可对运营单位 给予合理补偿。

**3.践行绿色生活方式**

**（1）采用绿色建筑材料**

西乌珠穆沁旗按照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，重点推动以 政府投资为主的建筑、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率先 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。 加强绿色建筑节能宣传工作，提高绿色建筑的社会认知度。

**（2）推进新能源的利用**

我旗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。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重，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，加快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，积极发展 太阳能、风力发电，大力推动风光火储一体化发展，推进霍 （林河）－白（音华）联网示范工程建设，实现高比例可再 生能源的绿色电力通道，建设国家清洁能源输出电源基地。

推动电力能源转型升级。深挖存量煤电节能潜力，积极 推动华润电力（锡林郭勒）有限公司、京能（锡林郭勒）发 电有限公司、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火电企业对标 行业5A 级能效机组开展节能技改。鼓励现役火电企业开展

余热利用改造。

**（3）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**

西乌珠穆沁旗需强化新能源汽车推广。加大重点领域新 能源车辆推广力度，城镇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、环卫、 邮政、出租、机场用车等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 车。加快推进充电桩、换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，鼓励在现有 各类建筑物停车场、公交站、社会公共停车场和加油站等场 所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。到 2025 年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达到 50% 。到 2030 年，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进一步提升。

积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。转变交通运输组织方式，积极 推动电力、重要物流通道干线和工业园区货物等大宗货物运 输“公转铁” ，重点推进吉林郭勒矿区二号铁路专用线、 白音 华高精铝板带铁路专用线、锡乌铁路白音华南站吉祥通达货 场铁路专用线项目、 巴珠铁路四期工程。

**（4）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**

西乌珠穆沁旗实施生活方式绿色化行动。提升绿色产品 市场占有率，到 2025 年，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达到 50%以 上，节水型器具在售用水器具中占比达到 100%，到 2030 年，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持续改善，节水型器具在售用水器具中 占比保持 100% ，实现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逐步下降的 目标。

**（5）推行绿色消费**

西乌珠穆沁旗推进政府绿色采购。全面落实对节能、环 保产品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。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 效率，新增办公设施设备优先采购节能、节水、节材产品。 到 2025 年，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 80%以上。到 2030 年，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持续改善。

**（六）生态文化体系建设**

**1.生态文化传承与弘扬**

西乌珠穆沁旗由于地处边疆，牧民生产生活又主要依靠 畜牧业，因而西乌珠穆沁旗的广大牧民至今仍保留着传统的 生活方式和民族习惯，并形成了独特的民族风俗，是我国蒙 古民族风俗习惯保留最为完善的地区之一。

**（1）生态文化梳理**

**“民族服饰”之都**。蒙古族的服饰具有自己的审美特征， 西乌珠穆沁旗蒙古族特别偏爱鲜艳、光亮的颜色，同时也十 分崇尚白色和蓝色这样一些纯净、明快的色彩。

**“旅游文化”之源**。乌珠穆沁饮食文化十分丰富，风味食 品主要以奶食品、肉食品为主。乌珠穆沁蒙古族传统的娱乐 活动主要有赛马、摔跤、射箭、音乐舞蹈等等。赛马、射箭、 摔跤被蒙古人民誉为“男儿三艺”。

**“摔跤健将”摇篮**。西乌珠穆沁旗是蒙古博克的“健将摇 篮”。

**“蒙古长调”之乡**。乌珠穆沁蒙古族是一个能歌善舞的民 族。由于长期生活在广阔无垠的大草原上，形成了一种粗犷、 豪爽的音乐艺术风格。歌喉高昂，悠扬动听，舞蹈欢快而刚 劲，表现出彪悍豪放的民族风格。

**（2）弘扬西乌珠穆沁旗游牧文化**

**群众文化活动不断丰富。**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，广泛 开展会演比赛、文化教育培训、文化文物展示展览等各类群 众化活动，举办骆驼文化节、乌兰牧骑汇演等主题地方特色 文化活动，打造一批富有民族区域特色的活动品牌。按照“政 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企业参与”的原则，实现政府“办文化旅 游”向“管文化旅游”的职能转变，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文 化建设，创新和培育文化市场新主体，形成群众文化活动常 态化管理体系。

**提高文物保护和传承利用**。构建较为完善的文化遗产保 护体系，强化文物安全工程建设和抢救保护工作，提升文物 展示、传承与利用手段和形式，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，实 现文物保护科学、规范、可持续发展。

**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文化市场体系更完善**。进一步优化 文化产业结构，强化资金支持、加大政策扶持力度、加强公 共服务等多种方式，促进中小文化企业活力释放，鼓励社会 资本进入文化产业领域，形成一批拥有自主文化知识产权、 体制机制灵活、管理科学、市场反应迅速的民营中小企业主

体；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，利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文化 产业，培育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文化市场业态；着力构建 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市场体系，完善文化市场准 入和退出机制。

**推进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**。建立健全党委领导、政府 管理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、企事业单位依法运营的文体制 机制；以高质量发展理念为引领，以提升文化领域全要素生 产率为核心，准确把握文化的教育引导功能和娱乐消费功能， 推动传统文化产业优化升级，培育新型文化业态，丰富文化 产品和服务供给内容，创新供给方式，提高供给质量；建立 群众文化需求反馈机制，提高文化产品科技含量、文化价值、 艺术品位，增强文化供给的有效性，创造和满足文化消费需 求。

**2.文化载体建设**

大力加强文化建设，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，严 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坚决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。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加强爱国主义、集体 主义、社会主义教育，提高社会文明程度。深入推进文化惠 民工程，推进乌兰牧骑事业健康发展，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 活动，促进全旗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。深化文化体制改革， 加强文化市场建设，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。

**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不断提高。**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

服务体系，7 个苏木镇全部成立文化馆分馆，93 个嘎查、6 个社区建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，建成使用乌兰牧骑艺 术中心项目，所有公共文体活动场所免费开放。充分发挥乌 兰牧骑“红色文艺轻骑兵”作用，每年组织开展惠民演出 100 余场次，旗乌兰牧骑被授予“全区十佳乌兰牧骑”荣誉称号。 群众体育活动蓬勃开展，喜获“十四运”五人制足球比赛群众 组冠军。

**提高群众文化供给。**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力度，引入竞争机制，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共文化产品 和服务供给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服务方式的多元化发 展；建立“按需制单、百姓点单”模式，明确由基层选定为主 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，研发和提供适合老年人、未成年人、 农牧民、残疾人等社会群体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，扩 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。

**建设生态文化载体。**现代社会是信息社会，人是信息化 的人，这就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信息载体的效能来传播生态文 化。要发挥各级环境教育基地以及社会上的图书馆、博物馆、 文化馆，主流媒体、网络、社会媒体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 的作用；利用城市广场、商业中心等人口密集区域的大屏幕 等，使其成为弘扬生态文化的重要阵地；加强自然保护地、 风景名胜区等的建设和管理，使其成为滋养、传播生态文化 的重要平台。要积极保护和开发生态文化资源，在生态文化

遗产丰富、保持较完整的区域，建设生态文化保护区，维护 生态文化多样化。

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、智慧化。结合国家、 自治区 和锡林郭勒盟“大数据”“云计算”“数字经济”“智慧城市”等重 大数字化工程政策部署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建设，积 极推进文化共享工程、“数字文化进蒙古包” 、数字图书馆推 广工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等公共数字文化项目，建 设数字图书馆、数字文化馆、数字博物馆、 自助式书屋、城 乡电子阅报屏等项目建设，构建标准统一、互联互通的公共 数字文化服务网络。主动融入全区、全盟智慧城市建设布局， 智慧宣传公共文化服务品牌，搭建智慧服务平台等。

**3. 生态文明意识培育**

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旨在以政府、企业和社会成员为对象， 以专题培训、课程讲授等为手段传播生态文明理念，将生态 文明知识根植于各社会主体的思想和行动中。

**基础、高等教育培养生态文明意识。**首先，生态文明要 从娃娃抓起，对幼儿园小朋友也应开展生态文明教育。幼儿 园小朋友对探索自然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求知欲，学校可选 取几个代表性的点组织开展一定的室外游憩活动让小朋友 感受自然、亲近自然，让他们对西乌珠穆沁旗的乡土风貌、 人文风情有一定的了解。其次，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可以将科 研机构开辟为西乌珠穆沁旗高中的夏令营基地，让在西乌珠

穆沁旗就读的高中学生提前了解科学研究的流程和内容；邀 请科研机构中的相关人员对最新的生态文明知识进行专题 讲座，并拟定生态文明建设计划，群策群力进行西乌珠穆沁 旗生态文明建设。

**社会教育普及生态文明知识。**规范生态文明建设职责， 一方面，政府是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制度的制定者，其所持的 生态环境观念对公众有着直接的引导作用；另一方面，政府 有能力借助法律的强制性确保相关规定的实施，实现其监督 职能。

企业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意识。企业的生产活动与社会的 整体发展联系密切，不仅涉及经济、就业等社会民生，还涉 及生态环保等内容，企业环保意识的培养和提升对西乌珠穆 沁旗的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。

**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。**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 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和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 容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 护专题培训，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教育常态化。到 2030 年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 100%。

**4.生态文明宣传教育**

**完善生态环保宣教体系。**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国 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，不断构建完善以干部

职工培训学习、群众环保主题活动、环保设施社会公开、环 境信息及时公布等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宣教体系。充分利 用信息化网络资源，推进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宣传教育。做 好六五环境日、全国低碳日宣传。畅通环保监督渠道，完善 新闻发布制度，对破坏生态环境问题、突发环境事件、环境 违法行为曝光等问题解决及时跟进、迅速反馈。

**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**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宣传教育。旗乌兰牧骑创作文艺作品 40 余部，开展惠 民演出 90 余场，服务群众 3.2 万人次，并在全国 15 个城市 巡回演出。乌珠穆沁长调列入第五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。旗广播电视台被授予“全国新闻广播影视系 统先进集体”称号。

**推行生态生活方式。**在全社会倡导绿色出行、绿色办公、 绿色消费，让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消费理念在全旗蔚然成风。 从衣、食、住、行、用等方面入手，引导居民从传统的高碳 模式向低碳模式转变，倡导低碳烹饪、健康饮食等低碳生活 方式。推广节电、节油、节气、节煤、节水和资源回收利用 等低碳措施。鼓励社区居民在房屋装修、电器更换、商品采 购各方面选购节能低碳产品。开展反食品浪费、反过度包装 行动。强化绿色采购制度，执行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制度，提高采购中再生产品和再制造产品的比重。建立科 学的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体系，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。

**加强政府绿色采购。**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宣传力度，优先 采购和使用节能、节水、节材等环保产品、设备和设施。

**5.生态文明共建共享**

**鼓励全民参与生态文明建设。**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尚浅， 需要对公众进行深入的生态文明宣传、培训、教育，使生态 文明建设理念根植于公众心中，并自觉践行。要使公众树立 “保护环境，人人有责”的意识，生态环境与个人生活、健康 息息相关，每个人都会成为污染的受害者，也可能是污染的 制造者。到 2025 年，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80% 以上。

**畅通生态文明公众参与渠道。**西乌珠穆沁旗政府应自觉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，保障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与 监督权，企业及其他公众机构等也应将其所掌握的环境信息 通过适当方式让社会公众知晓。

**四、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**

**（一）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**

围绕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目标， 规划相应的建设项目，突出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，协调社会 经济发展和资源、环境的关系，谋求可持续发展。有序扎实 推进各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，发挥重点项目的支撑作用，促 成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 要求以及上述原则，针对西乌珠穆沁旗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

设示范旗的优势与不足之处，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按照“生 态制度、生态安全、生态空间、生态经济、生态生活、生态 文化”六大体系进行归类，共规划30 项重点项目，总投资约 37.18 亿元。

**附表** **重点建设工程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域 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建设内容 | 项目所在地 | 投资 亿元 | 资金来源 | 责任 单位 | 实施年份 |
| 生 态 制 度 | 1 |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旗创建规划 | 编制《西乌珠穆沁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 划》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00585 | 政府投资 | 生态环 境分局 | 2021-2022 |
| 2 |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 范旗申报 | 收集申报材料，建立档案，编制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， 填报系统等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00578 | 政府投资 | 生态环 境分局 | 2022-2025 |
| 生 态 安 全 | 3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“智慧草原”建设  项目 | 建设“智慧草原”数据平台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0744 | 政府投资 |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| 4 | 锡林郭勒盟乌珠穆沁 沙地治理项目 | 实施人工造林 1 万亩、封山育林 5 万亩、工程固沙 1.5 万亩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325 | 政府投资 |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| 5 | 西乌珠穆沁旗森林质 量精准提升工程 | 对退化林乔木林进行疏伐、对灌木林进行平茬复壮， 实施面积 12.5 万亩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4375 | 政府投资 |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| 6 | 西乌珠穆沁旗草原生 态修复治理工程 | 实施人工补播 5 万亩、施肥 1 万亩、沙障设置 1 万亩、 围栏封育 33 万亩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6625 | 政府投资 |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| 生 态 空 间 | 7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巴彦花镇西防洪  工程 | 新建排洪渠长 6 千米，及新建重力式挡土墙 5.9 千米 等工程 | 西乌珠穆沁 旗巴彦花镇 | 0.26 | 政府投资 | 水利局 | 2021-2025 |
| 8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 西南区域防洪工程 | 新建泄洪渠 8.695 千米 | 西乌珠穆沁  旗巴拉嘎尔  高勒镇 | 0.69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1-2025 |
| 9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巴拉嘎尔郭勒镇  巴拉嘎尔河人工湖段  综合治理工程 | 补充加固的巴拉嘎尔郭勒镇西南防洪右岸护岸 3.5 公  里，同时进行生态绿化，新建 3 公里河道两岸护岸、  河道疏浚、生态绿化。 | 西乌珠穆沁  旗巴拉嘎尔  高勒镇 | 0.63 | 政府投资 | 水利局  西乌城  投 | 2021-2025 |
| 10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沁旗山洪沟综合治理 | 对 6 条冲刷严重山洪沟进行拦蓄、修整、植被种植、  工程区围封等。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1.46 | 政府投资 | 水利局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域 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建设内容 | 项目所在地 | 投资 亿元 | 资金来源 | 责任 单位 | 实施年份 |
|  |  | 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生 态 经 济 | 11 |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  业园区粉煤灰综合利  用项目 | 100 万立方/年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、1200 万平方米  /年粉煤灰陶瓷砖、300 万平方米/年粉煤灰微晶玻璃，  年利用粉煤灰 70 万吨 |  | 16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| 12 |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  业园区工业副产石膏  综合利用项目 | 15 万吨/年脱硫石膏抹灰砂浆、1000 万平方米/年纸面 石膏板、6 万吨/年高强石膏粉，年处理电厂脱硫石膏  30 万吨 |  | 4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| 13 |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  业园区水淬渣综合利  用项目 | 10 万吨水淬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，一期建设 2 万吨/ 年水淬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 |  | 0.18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| 14 |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 和农牧业废弃物资源  化利用 | 建设占地 400 亩有机化肥厂，年处理粪污量 100 万吨 |  | 1.5 | 社会投资 | 农科局 | 2021-2025 |
| 15 | 西乌珠穆沁草畜一体 化园区 | 园区分线上和线下两部分，线下包括标准化仓储、生 产、牧草搅拌车间设施、应急饲草储备体系，线上包  括智慧草牧业园区信息管理系统，草牧业交易系统、  大数据中心以及草牧业金融服务平台等。 |  | 2.4 | 政府投资 | 农科局 | 2021-2025 |
| 16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绿色营养食品深  加工项目 | 200 吨/年休闲肉食品，包括液态奶、活性乳酸菌饮品、 休闲肉食品等 | 巴拉嘎尔高  勒绿色畜产  品产业园 | 0.3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| 17 |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 业园区危废处置项目 |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刚性填埋、柔性填埋、物化处理及  水处理工程、失活 SCR 催化剂资源化利用工程，CRT  碎玻璃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，废包装桶资源化利用工  程，大修渣无害化处置工程，年处置规模 19 万吨 | 白音华能源 新材料园 | 1.55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| 18 | 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工  业园区白音华矿区分  布式能源项目 | 排土场光伏项目 | 白音华能源 新材料园 | 1 | 社会投资 | 白音华 管委会 | 2021-2025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域 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建设内容 | 项目所在地 | 投资 亿元 | 资金来源 | 责任 单位 | 实施年份 |
|  | 19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哈布其盖国家沙  漠公园 | 沙漠保护与恢复、宣教展示、科研监测、沙漠体验、 社区共管 | 西乌珠穆沁  旗巴彦胡舒  苏木 | 1.3 | 政府投资 | 林草局 | 2021-2025 |
| 生 态 生 活 | 20 |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  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  高勒镇给水管道 6859  米、排水管道 3683 米  改造工程 | 对供水厂出水管、二级加压泵站进出水管及高日罕 街、乌珠穆沁街、新高勒路、西秀花园等街道给排水 管网进行改造，新建给水管道 4470 米、改造给水管 道 2389 米、改造污水管道 3683 米，配套建设阀门井、  排气井、污水检查井等附属工程。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49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2-2024 |
| 21 |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  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  高勒镇水源地 7 眼水  源井及供水厂老旧设  备改造工程项目 | 更换水源地保护区界桩、界标、警示牌等，采购电磁 流量计、自动水位计等设施设备；新建加药间两座（总 建筑面积 183.82 平方米）；对水处理间、加压泵房进 行建筑改造，采购送水泵、水质分析仪等设施设备；  对厂区内原有供电、供热管网、给排水、监控自控系 统等进行改造。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13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2-2024 |
| 22 |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 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  拉嘎尔高勒镇污水厂  老旧设备 103 台（套）  及配套附属设施改造  工程 | 新建储泥池一座，占地面积 112 ㎡，有效容积 440m³ ; 购置格栅机、提升泵、进水在线检测仪、鼓风机、污 泥脱水机、排泥泵、消毒设施、实验室设备等；对生 化池、污泥脱水间、细格栅旋流沉砂池、实验室进行 改造；对厂区内老旧供电系统、供热管网、监控自控  系统等进行改造。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40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2-2024 |
| 23 |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 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  拉嘎尔高勒镇给水排  水老旧管网改造一期  工程 | 改造新高勒路（罕乌乌拉街至校园街）给水管道 2600  米，改造新高勒路（污水处理厂至校园街）污水管线 3500 米及柴达木路 50 户单体楼房排污系统改造。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45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4-2025 |
| 24 |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 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 拉嘎尔高勒镇给水排 | 改造巴拉嘎尔街（哈日阿图路至新高勒路）给水管道 2500 米，改造巴拉嘎尔街（哈日阿图路至新高勒路）  污水管线 2500 米。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43 | 政府投资 | 住建局 | 2025-2026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领 域 | 序 号 | 项目名称 | 主要建设内容 | 项目所在地 | 投资 亿元 | 资金来源 | 责任 单位 | 实施年份 |
|  |  | 水老旧管网改造二期 工程 |  |  |  |  |  |  |
| 25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新建幼儿园建设  项目 | 12 个幼儿班，面积 6500 平方米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3 | 社会投资 | 教育局 | 2022-2024 |
| 26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蒙古族中学新建  教学楼建设项目 | 24 个教学班，面积 7500 平方米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3 | 政府投资 | 教育局 | 2021-2023 |
| 27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沁旗蒙古族第二小学 新建宿舍楼建设项目 | 60 间宿舍，面积 5000 平方米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2 | 政府投资 | 教育局 | 2022-2025 |
| 28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职业教育综合教  学楼建设项目 | 30 个教学班，面积 6000 平方米 | 巴拉嘎尔高 勒镇 | 0.3 | 政府投资 | 教育局 | 2022-2025 |
| 29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“十四五”牧区供  水保障项目 | 维修扩建集中供水水源井5 处，安装净化设施设备 818 套，分散式供水 615 处，受益人口约 0.36 万人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0.4 | 政府投资 | 水利局 | 2021-2025 |
| 生 态 文 化 | 30 |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  沁旗旅游基础设施提  档升级目 | 乌兰五台景区、游牧部落景区、瞭望山景区等景区旅 游基础设施进行提档升级，完善游客服务、标识标牌、 停车场等附属工程。着力打造西乌珠穆沁旗草原“99 号 ”公路，建设蒙古汗城至游牧部落旅游公路、呼格 吉勒图嘎查至乌兰五台公路、高日罕至巴彦胡博等旅  游公路。 | 西乌珠穆沁 旗 | 1 | 政府投资 | 文体局 交通局 | 2021-2025 |

**（二）效益分析**

**1.经济效益**

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重点工程实施，保持较快的经 济发展速度，稳步提高经济总量，较大改善经济发展质量， 总体上经济发展水平提高， 区域综合竞争力提高。至 2025 年，地区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增长。 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更加合理，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逐年 上升，旅游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上升，生态产业化、产 业生态化的产业格局初步形成。到 2030 年，地区生产总值 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一步增长，经济结构和产业布 局进一步优化，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的产业格局基本形 成。

**2.生态效益**

建设生态文明，通过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、生态环境基础 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措施的实施，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明 显提高，生态功能显著加强，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，人居 环境得到明显改善，资源约束趋紧、环境污染严重、生态系 统退化的问题得到解决，全旗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改善。

**（1）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**

通过生态环境相关工程，开展大气、水、声、土壤的调 查与监测工作，对大气、水、土壤环境等进行综合整治和修 复。对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矿山等进行综合整治和提升， 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。构建完善的污水、垃圾 无害化处理系统。

**（2）建设与自然环境和谐的人居环境**

通过绿色建筑改造工程、生态惠民工程、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，改善城镇面貌，为城乡居民的休闲提供优美充足的场 所，提高了自然生态体系、旅游、休闲服务价值， 同时使原 本受到破坏的自然系统得到恢复，逐步形成社会和谐、经济 高效、生态良性循环的居住环境，塑造全新的生态企业、生 态社区、生态景观。

**（3）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格局，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**

**力**

通过生态功能分区，使生态保护红线、 自然保护地占国 土面积比例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、环境质量改善等国家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旗各相关指标更加优化，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更 广阔的生存活动空间，促进区域生态系统、生物多样性显著 提高，将西乌珠穆沁旗打造成为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的保 护典范。

**3.社会效益**

通过大力改善人居环境条件、建立生态制度、发展生态 文化，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，在物质文明不断 发展的同时，精神文明同步发展，有力促进社会不断进步。

**（1）人居环境显著改善，生活水平显著提高**

生态文明建设过程中基础设施的建设、各乡镇、苏木环 境的综合整治、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等直接推动 了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和优化，人居环境将更加舒适，人与 自然的关系将更加和谐。

**（2）生态意识大幅提高，生活方式发生巨大改变**

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，生态意识在民众 中得到普及，生态文化得到广泛发展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 护和建设工作的主动性增强，公民自觉调整不合理的利用资 源和生活消费方式，并营造出健康、文明的消费方式，生活 方式绿色化，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不断提升。

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的创建过程中，社会经济不 断发展，科技不断进步，人民生活质量、文化教育水平不断 提高，生活生产环境逐步优化，贫富差距逐步缩小，社会保 障体系逐渐完善，居民在生活、就业、教育、医疗、卫生、 保健、社会福利等方面分享了生态文明建设带来的红利，更 加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，也有利于实现人与环境的互利共 生和谐相处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**（一）组织领导**

**成立组织，强化领导。**由旗委、政府组织成立生态文明 建设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协调推进规划实施。建 立完善分工负责和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，狠抓工作落实。

**制定方案，全面部署。**根据西乌珠穆沁旗实际情况，按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规划的相关要求，旗委、政府 对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面安排部署，落实各部门在生态文明 建设中的主要职责。

**（二）监督考核**

**分级负责，落实责任。**旗委、政府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

示范旗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落实责任，并组织旗政府、镇 政府、各局委、企事业单位签订“责任状” 。明确相关负责人， 实行目标管理，过程管控，绩效考核，奖罚兑现。确保完成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旗创建目标任务。

完善《规划》实施管理制度，建立年度调度、评估、考 核机制，严格规划管理，确保规划有效实施。

**（三）资金统筹**

拓宽筹资渠道，确保经费投入。坚持多渠道并举的原则， 从根本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的投入问题。将生态文明建 设所需的经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中，设立专门的 预算科目，紧密结合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重点，合理调整和 整合各类专项资金，加大政府财政性投入。鼓励银行发放生 态文明建设贷款，并适当延长贷款偿还年限，鼓励生态环保 企业以林权证、草地证、生态公益林收益、农村住房财产权 抵押贷款。争取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等生态补偿资金，争 取国家发改委生态综合补偿试点。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 专项基金，积极争取国际国内赠款、贷款或双边合作，鼓励 龙头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生态系统保护和绿色产业发展。鼓 励第三方以湿地、森林和草地补偿银行的形式参与生态系统 保护与修复。形成政府、企业、个人、集体共同参与，国内 外多方融资，多形式、多渠道、多层次筹集资金投入机制， 确保生态文明建设的投入。

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资金管理体制，建立有效的资金 使用和监管制度，严格落实专款专用、先审后拨和项目公开

招投标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实行严格的审计和监督， 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。

**（四）科技创新**

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、推广。与国家级科 研院所、高校和内蒙古自治区科研机构的密切合作，积极开 发、引进清洁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 资源化、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。 重点开展优势绿色产业生态设计、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 技术、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推广，促进生态产西乌珠穆沁旗 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。强化生态文明基础研 究，完善环境科技研究体系和创新环境，加强生态系统服务、 生态环境承载力评估、生态安全阈值、水环境容量动态预测 等基础理论研究，促进环境科技工作由“跟踪应急型”向“先导 创新型”的转变，为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、污 染防治、监督执法等提供强坚实的理论依据。

**（五）人才保障**

加强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。建立一套有利于专业人才培 养和使用的激励机制，创建和完善科学的专业人才引进和培 养制度。建立专项基金，引进生态文明建设所需的各类高科 技人才。同时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经济建设专职 人员的技术培训，培养一支懂业务、善协调、会管理的生态 文明建设专业队伍。

97